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 74 期（民國 100 年 12 月），41-8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朝貢制度與歷史想像：兩百年來的中國與坎巨堤(1761-1963)*

林孝庭**

摘　要

本文採「領土譜系」研究途徑，探討 1761 至 1963 年間，中國與中亞喀什米爾坎巨堤之間的關係，並針對近世中國所謂「朝貢體制」，提出不同面向的理解。本研究處理中國不同歷史階段（盛清、晚清、民國、二次戰後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坎巨堤與中國的關係，探討坎巨堤從不被盛清朝廷正式承認為內藩或朝貢國地位的土邦，逐漸轉化成為傳統歷史藩屬之一部，最後在民國時期被中國內地官民「想像」成為一塊「已喪失」於帝國主義侵略下的邊疆領土，亟待收復。本文顯示，帝國時期的「朝貢體系」，不論就其精神或實踐層面，並未隨著帝國秩序的瓦解而停止運作，清王朝結束後，仍繼續在近代中國政治與外交舞台上扮演一定角色，並成為解決、或者製造問題的途徑之一。從中、坎歷史關係探索中，吾人亦得知晚清官員對於「藩部」或「屬國」概念的理解，與其說是來自其對帝國傳統朝貢制度之信仰，不如說是來自其與英、俄等

* 本研究承蒙如下學者的啓發與交流，筆者在此深表感謝之意：Laura Newby、Rana Mitter、David Faure、黃克武、張啓雄、吳啓訥、林欣宜、王憲群。筆者亦衷心感謝近史所集刊編輯委員會與三位匿名審查人，對於本文初稿所惠予之指正及修改意見。本文之部份內容，曾以英文撰寫並發表於 2009 年 10 月《英國皇家亞洲學會學報》(*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筆者由衷感謝英國皇家亞洲學會 Charlotte de Blois 女士與英國劍橋大學出版社，慨允筆者進行中文翻譯改寫、發表與出版。筆者亦要感謝舍妹林孝恂小姐，協助中文文稿之校對與文字潤飾。
收稿日期：2010 年 10 月 6 日，通過刊登日期：2011 年 9 月 2 日。
** 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研究員、胡佛檔案館亞洲館藏部主任。

西方強權交往互動的經驗法則。而十九世紀中葉以來，英帝國主義者將「主權」和「宗主權」等觀念引入外交領域，藉以與清廷交涉之餘，重新開啓闡釋中國傳統帝國主權與領土權的契機，並將此一新的詮釋運用於彼此外交關係的實踐當中，以謀取各自最大的利益。

關鍵詞：朝貢制度、藩屬、坎巨堤、費正清、中國世界秩序

前　言

自從費正清(John K. Fairbank)的「中國世界秩序」(Chinese world order)理論問世以來，過去數十年間，中西學界對於近世中國對外關係本質的探討與辯論，未曾歇止。該理論的基本框架奠基於以下論述：無論從政治、經濟與歷史發展角度而言，中國皆居於東亞地區的中心位置，在這種以中國爲中心的世界秩序中，處理與周邊地區關係，或者說與「非中原」民族之間的關係時，中國都帶有濃厚的中心主義與優越自負的色彩。「中國世界秩序」的實踐，同時具有「等級制」與「同心圓」的特質，分爲中原地帶、內陸亞洲地帶與外圍地帶，由內向外擴散，並藉由朝貢制度、朝貢貿易、冊封、宗藩（內、外藩）等模式來呈現。據費正清所言，在西方勢力進入中國以前，此一朝貢體系乃古代與前近代(early modern)中國對外關係的基本框架，爲中國君主與外邦之間進行外交與貿易事務提供了實踐的範本。從務實的政治角度觀察，中國歷代皇帝藉此制度，賦予鄰邦統治者官銜與地位，確立其政治上的正統地位，外邦統治者則承認中華文明，甚至奉中國皇帝爲正朔，以交換商業貿易等利益，彼此各取所需，互蒙其利。[1]

費正清有關中國朝貢體系的研究，對東、西方學術界的影響是巨大且深遠的，過去數十年間，無數學者在其所建立的理論架構基礎上，不斷發表相關研

[1] John King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John King Fairbank, "Introduction: The Old Order," in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0, Late Ch'ing, 1800-1911, Part 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29-34.

究成果，豐富了學界有關近代中國對外關係史研究的內涵、深度與廣度。[2]即便到了廿一世紀，細察學界有關帝制時代中國對外關係史的最新論著，譬如沃瑪克(Brantly Womack)以中國與越南關係史爲個案而提出的「不對稱關係」(asymmetry)理論、[3]霍斯特勒(Laura Hostetler)對清帝國西南邊疆地區跨民族間互動關係的探討、[4]以及史密斯(Paul Jakov Smith)與馮格蘭(Richard von Glahn)等學者，對於宋、元、明等時期中國對外關係的集體研究成果，[5]皆無法完全脫離費正清所提倡的「朝貢體制」架構。

在亞洲學界，日本學者濱下武志將「朝貢制度」演繹爲整個東亞國際關係的主要模式，認爲此一以中國爲核心、與亞洲全境密切連繫的朝貢關係，是亞洲獨有的特殊歷史體系，他認爲必須從此一視角出發，方能推導出整個亞洲史研究的內在聯繫。[6]岩井茂樹則側重於明、清時期中國的「互市制度」，並提出新論點，認爲此一制度是中國爲了減緩朝貢制度與朝貢貿易的負擔，而有意選擇與推動的一種政策。易言之，推動「互市制度」，相當程度地減低了中國與其他周邊國家地區之間的接觸，從而減少政治上的可能摩擦，並保障彼此的經濟利益。[7]由此可知，費正清理論所帶來的影響是如此地深遠，以至於柯嬌

2 費正清與其學派在西方學、政界的影響力是如此廣大，以至於早在 1970 年代初期，距離他 1991 年去世將近二十年之前，即出現關於他本人的研究論著，見徐國琦，〈略論費正清〉，《美國研究》（北京），1994 年第 2 期，頁 73-95。

3 Brantly Womack, *China and Vietnam: The Politics of Asymmet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4 Laura Hostetler,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5 Paul Jakov Smith and Richard von Glahn, eds.,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6 濱下武志，《近代中国の国際的契機——朝貢貿易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0）。

7 岩井茂樹，〈清代の互市と「沉默外交」〉，收入夫馬進編，《中國東アジア外交交流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7），頁 354-390。有關清代的互市與通商制度之研究，可另參見廖敏淑，〈1871 年以前清朝與「互市國」日本的關係〉，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學術論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頁 122-142，以及廖敏淑，〈從清越通商交涉看清朝的外政運作機制〉，收入王建朗、欒景河編，《近代中國：政治與外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 202-215。

燕(Pamela Crossley)在評論其「中國世界秩序」與「朝貢體系」時稱道：縱使不少歷史學者對於該理論存在著諸多爭議，然而其架構與主要論點，在國際學界似乎已成爲「不朽之勢」(immortalized)。[8]

事實上，學者對於「朝貢理論」所提出的挑戰與衍生的新觀點，值得吾人在此進一步提出來討論。舉例而言，吳勞麗(Laura Newby)在其研究清朝與中亞浩罕國(Khoqand)關係的專書裡，重新審視朝貢機制中「理論」與「實踐」之間的差距，指出近代中國在對外關係政策的擬定上，存在著意識形態與實際運作間的鴻溝；[9]米華健(James Millward)與柯斯莫(Nicola Di Cosmo)的研究，則聚焦清朝皇室與帝國境內諸多民族之間極爲複雜的互動關係。這兩位學者從「邊緣」、而非「中央」的角度，來探究帝國邊境貿易與互動，爲近世中國對外關係之研究提供新的思路，對他們而言，「朝貢」關係同時包含商業、邊防安全與儀式性等多重意義，但這一概念卻可能被不同的主體——如清廷、各藩屬與民族——做出不同的認知與解讀，據此，吾人可以將朝貢制度的運作與概念，作爲考察整個清廷與周邊環境之間關係中的一個重要因素，因而強有力地彌補費正清「朝貢理論」的不足。[10]魏而思(John E. Wills)從帝國的組織制度變遷此一角度切入，甚至主張朝貢制度在明朝以前並不存在。[11]儘管對此理論有著諸多議論與見解，甚至針鋒相對，有一點卻是絕大多數學者所共同承認的：

8 Pamela Crossley, "Review of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Qing Gues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7: 2 (December 1997), pp. 597-611.

9 Laura Newby, *The Empire and the Khanate: A Political History of Qing Relations with Khoqand, c.1760-1860* (Leiden: Brill, 2005).

10 James A. Millward, "The Qing Silk-Horse Trade with the Qazaqs in Yili and Tarbaghatai, 1758-1853," *Central and Inner Asian Studies*, No. 7 (1993), pp. 1-42; James A. Millward,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45-50; Nicola Di Cosmo, "Qing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Inner Asian,"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20: 2 (June 1998), pp. 287-309. 有關清代朝貢關係本質的討論，另見 Peter C. Perdue,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400-406; James L. Hevia,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Qing Gues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

11 John E. Wills,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s to Kang-hsi, 1666-168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72-173.

隨著十九世紀清帝國統治的逐漸衰微，乃至帝國秩序最終的崩解，此一維繫數世紀之久的朝貢體系，也宣告終結。[12]

回顧歷史，「朝貢體系」究竟是深思熟慮下的一種策略產出，抑或只是一個歷史想像的結果？當清廷官員們在處理對外關係之際，逐漸意識到東、西方世界對所謂「世界秩序」認知上的巨大差異，是否曾順勢利用此一從未被明確定義、大多數時刻依然是模糊不清的「朝貢」概念，來處理帝國與其所謂的「朝貢國」（或藩屬）之間的關係，並藉此重新建構清王朝的政治與外交威信？更甚者，檢視民國以來的歷史文獻，這所謂的「朝貢體制」，是否眞如絕大多數學者們所斷言的，隨著清帝國的垮台，而消失在歷史與政治舞台，不無進一步探討之空間。[13]

本文擬以「領土譜系」(territorial genealogy)[14]研究途徑，回顧 1761 至 1963 年約兩百年間，中國與中亞喀什米爾(Kashmir)西北部地區信奉伊斯蘭教的土邦(tribal state)坎巨堤(Kanjut)之間的關係，藉由此一個案分析，嘗試回答上述問題，進而對近世中國所謂的「朝貢體制」，提出一些不同面向的理解。本研究處理中國不同歷史階段（盛清、晚清、民國、二次戰後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與坎巨堤的關係，探索它如何從最初不被盛清北京朝廷正式承認爲內

12 Suisheng Zhao, *Power Competition in East Asia: From the Old Chinese World Order to Post-Cold War Regional Multipolarit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1997); Key-Hiuk Kim, *The Last Phase of the East Asian World Ord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pp. 328-351.

13 張啓雄以民國初年外蒙古主權歸屬交涉，提出「中華世界秩序」之概念，應可視爲對此疑問的一種具體回應，並與本文論點有相當之呼應。易言之，近代西洋有關國家主權的概念，是無法解釋東方傳統的中華世界秩序觀，以及中國與屬藩之間的名分與封貢等關係。而從民初外蒙古冊封問題觀之，此「中華世界秩序原理」，也沒有因爲清帝國的崩解，而壽終正寢，反之，其對民國政府之官方意識型態與外交決策，仍深具影響力。參見張啓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1911-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14 所謂「領土譜系」研究途徑，乃是指以對個人或家族血緣族譜的追溯，延伸運用於對某一領土地區之管轄與歸屬，乃至對該片土地之主權、宗主權或其他形式權利建構之歷史探究。有關此一研究途徑的理論與研究成果，可參見 David Faure and Helen F. Siu, eds.,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Jens Bartelson, *A Genealogy of Sovereign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Hendrik Spruyt, "Genealogy, Territorial Acquisition and the Capitalist Stat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43: 5 (2006), pp. 511-518.

藩或朝貢國地位的土邦，逐漸被認知爲中國歷史藩屬之一部，最後在民國與國民政府時期，進一步被中國內地官民想像成爲一塊亟待收復、「已喪失」於帝國主義侵略下的中國傳統邊疆領土。藉由此一研究，本文也顯示，帝國時期的「朝貢體系」——不論就其精神或具體實踐層面——並未隨著帝國秩序的瓦解，而完全停止運作，清王朝統治結束後，仍繼續在近代中國的政治與外交舞台上扮演一定之角色，並成爲解決或者製造問題的途徑之一。

從中國與坎巨堤歷史互動關係的探索當中，吾人亦可知悉，晚清官員對於「藩部」或「屬國」概念的理解，與其說是來自於這些官員對中國帝國傳統朝貢制度之信仰，不如說是來自於其與英、俄等西方強權之間交往互動的經驗法則。十九世紀中葉以來，當英帝國主義者將「主權」(sovereignty)和「宗主權」(suzerainty)等觀念引入外交領域，並藉以與清廷進行交涉之餘，也爲雙方開啓重新闡釋中國傳統帝國主權與領土權的契機，並運用於彼此外交關係之實踐，以謀取各自最大的利益。就中國與坎巨堤的歷史互動過程而言，如同本文所將分析與討論的，晚清北京的理藩院與總理衙門，在未曾正式將坎巨堤列爲藩部的情況下，英國政府在其 1888 年對華外交文書之中，卻主動以「藩屬」一辭，來描述當時清帝國與坎巨堤的歷史關係，並據此向北京提出抗議；此刻處於被動地位的清政府，將此一辭彙巧妙接受運用，將清廷與坎巨堤之間，雖非正式之「宗藩」與「宗主國」關係、卻具有某種「不對稱」的「跨國」關係(asymmetric interstate relations)，順勢確立起來。隨後於 1892 年，利用獲邀出席坎巨堤新國君登基典禮的機會，型塑建構中國與該邦傳統之「宗藩」關係。儘管此種關係極大程度上只具有象徵與儀式性的意義，但讓長久在外交上積弱不振的晚清政府，聲望一時之間有所回升。此一個案研究，當有助於吾人進一步理解朝貢關係之本質，並對未來相關研究提供新的題材。

一、盛清時期——「外藩朝貢」之外

坎巨堤與清帝國發生連結，始於十八世紀中葉，乾隆皇帝派兵平定準噶爾

之亂，佔領天山南北路，將中亞內陸諸部落納入掌控，隨著清王朝在準噶爾與塔里木盆地建立新的行政機制，乾隆皇帝將這兩片廣大區域稱之爲「新疆」：取「故土新歸」之意。1762 年，清政府進一步設立伊犁將軍，派兵駐守，統一行使對天山南北各地的軍政管轄，全疆各地軍事事務則分設都統、參贊、辦事、領隊大臣管理。[15]此外，清廷依據因地制宜、因俗施治的原則，對天山南北路進行多軌管理：對天山北路漢、回居住區實行郡縣制，而在伊犁與天山南路維吾爾族地區實行傳統的「伯克制」，對蒙古族與東疆哈密、吐魯番的維吾爾族則施行「扎薩克制」。[16]

自此，滿人取代了原先準噶爾蒙古在該地區的軍政優勢，清帝國也成爲中亞地區的新霸主，清廷與中亞各邦之間一種新的朝貢秩序也隨之建立。從北京的角度看來，推行朝貢，意即允許這些外邦人士，在某些特定場合下與帝國進行貿易往來，同時外邦君王也獲准進入帝國訪問。在此一鬆散的地緣政治架構中，每個朝貢國皆以清帝國爲中心。然而，正如已故哈佛大學中亞史學者佛萊徹(Joseph Fletcher)所言，絕大多數時刻，這種名義上的朝貢依附身分，無法確保甫自準噶爾蒙古統治者解放的中亞各邦部族能夠獲得清帝國的武力保護；佛萊徹認爲只有接受清帝冊封的「內藩」(inner tributaries)與「屬國」(dependencies)，才能夠眞正獲得帝國保衛。[17]據此，位於新疆邊防眾「卡倫」(kalun)哨站以西，如塔什干(Tashkent)、布哈拉(Bukhara)、巴達克山(Badakhshan)、浩罕、哈薩克(Kazakhs)等，在盛清時期，充其量僅能被視爲「外藩」(outer tributaries)。[18]當這些中亞內陸地區的「外藩」君主，獲得清廷的正

15 有關乾隆平定準噶爾部之研究，參見莊吉發，〈清高宗兩定準噶爾始末〉，收入氏著，《清史論集（十四）》（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04），頁 87-146。

16 Joseph Fletcher, “Ch’ing Inner Asia c. 1800,”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0, Part I*, pp. 58-66. 有關滿清治理新疆之研究，另見林恩顯，《清朝在新疆的漢回隔離政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8）。

17 Joseph Fletcher, “Ch’ing Inner Asia c. 1800,”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0, Part I*, pp. 37-38.

18 「卡倫」本係音譯，又稱「喀倫」，爲滿清在新疆地區維持治安所設，一般可分爲三種：一曰常設卡倫，即固定地點常川戍守；二曰移設卡倫，守卡官兵，隨季節遞移；三曰添設卡倫，因臨時需要而添設，時效過去隨即撤銷。卡倫之設置本在禁止遊牧民族私行出入，維持治安以策

式官銜後，往往會派員前往北京進貢；清政府則授予他們在新疆境內進行貿易的權利，甚至在某些條件下，允許其直接與中國內地進行商業往來。當清政府對於如外蒙古、新疆與西藏等「內藩」，架構、管理不同類型與程度的軍政組織時，北京對於更遙遠的中亞諸「外藩」，則採取「放任」(laissez-faire)政策，儘可能地不干涉這些外邦與其人民。[19]

清帝國勢力延伸至天山南北兩路，坎巨堤與其他中亞各部族也自然而然地被捲入此一新的朝貢權力圈當中。坎巨堤又名「棍雜」(Hunza)，或稱「乾竺特」，位於帕米爾(Pamir)高原南麓，地處喀喇昆崙山脈(Karakorams)與興都庫什山脈(Hindu-Kush)之間的河谷地帶，控制了通往帕米爾及阿富汗(Afghanistan)的交通要道，扼守南疆葉爾羌(Yarkand)河谷。自古以來，即爲歐亞大陸上一塊戰略要地與商旅必經之地，而往來於中亞內陸、新疆和印度次大陸的商隊，更經常在此地遭到搶劫。[20]坎巨堤的戰略地位，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日益突顯，當時英帝國與沙俄之間，彼此爲爭奪中亞地區而展開所謂的「大賽局」(The Great Game)，彈丸之地的坎巨堤因而成了國際聚焦之處，爲兩大強權所極力爭取。

根據中國文獻所載，坎巨堤與清朝的關係最早可追溯至乾隆 26 年(1761)，當時該部落「國君」(Mir)黑斯婁汗(Shah Kisro Khan)曾派遣其子率領一使團，前往葉爾羌（今莎車），向該地的滿清辦事大臣新柱進貢「十五塔哈」（十五袋之意）貢金：一袋爲一兩五錢砂金，共裝十五包。新柱則以價值高於貢金數倍的俄製茶杯、紋銀、絲綢與錦緞等，回聘坎巨堤使者。[21]根據清史記載，坎

安全，無關界址，亦非界標，僅表示有效管轄區域。儘管沒有明確的邊界，一般皆接受以清政府所設置管理的邊防「卡倫」，作爲帝國之分野。見 Laura Newby, "Xinjiang: In Search of an Identity," in Tao Tao Liu and David Faure, eds., *Unity and Diversity: Local Cultures and Identities in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68, 76.

19 馬汝珩、馬大正主編，《清代的邊疆政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頁 23-55。

20 John Clark, *Hunza: Lost Kingdom of the Himalayas* (Karachi: Funk & Wagnalls, 1956), pp. 2-7; Barbara Mons, *High Road to Hunza* (London: The Travel Book Club, 1958), pp. 90-97.

21 王樹枏撰，袁同禮校訂，《新疆國界圖志》（台北：袁同禮據清宣統元年(1909)陶廬叢刊刻本重印，1963），卷 5，頁 132-133。光緒年間王之春所編纂的《清朝柔遠記》，則稱該部遣使來貢，始於乾隆 29 年。見王之春著，趙春晨點校，《清朝柔遠記》（北京：中華書局，1989），

巨堤使者曾於乾隆 57 年(1792)再度前往南疆喀什噶爾(Kashgar)與葉爾羌兩地，進貢砂金，以換取布疋等用品。[22]這兩筆紀錄，應是吾人所能追溯有關中、坎朝貢關係開展的最初例證。

鑒於坎巨堤相關歷史文獻記載極端缺乏，吾人無法獲悉乾隆時期的其他年份是否尚有其他此類進貢活動，以及有關進貢本身更進一步的細節，然而，考諸史冊，可以確定的是在乾隆以及隨後的嘉慶年間(1796-1820)，這個地理位置遙遠、在北京看來毫不起眼的坎巨堤，從未曾被清廷正式列入大清的內藩或屬國：首先，乾隆 49 年(1784)欽定的《大清一統志》中所列出的新附「新疆藩屬」十三處，並未有「乾竺特」、「棍雜」或相關之名。[23]其次，嘉慶 6 年(1801)祁韻士所撰《西陲要略》有關新疆〈南北兩路疆域總敘〉，亦毫無該部之名。[24]再者，嘉慶 23 年(1818)修纂成書的《大清會典》，在其有關理藩院之治理新疆與中亞地區回部外藩的相關細則與記載中，即便在「游牧內屬」項目下、屬於「可貢可不貢」或「有貢有賞」這一類的外藩名單中，同樣未見此部之名。[25]最後，依據嘉慶年間大學士托津等人所編纂的《欽定回疆則例》，清廷實際上並不認爲坎巨堤在中亞具有「外藩朝貢」的資格。[26]此外，從乾、嘉二朝欽定編製的地圖中，也無法找到「乾竺特」、「棍雜」或任何與該地名相關之訊息。[27]

頁 114-115。

22 「移會稽察房大學士名阿等奏喀什噶爾等處乾竺特進貢金子換辦布疋解送伊犁備用一摺敘事由」（乾隆 57 年 10 月 28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號碼：065853；「移會稽察房葉爾羌大臣琅玕奏乾竺特伯克進貢金子清字奏摺一件相應摘敘事由」（乾隆 57 年 11 月 6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號碼：091797。

23 這十三處包括：左哈薩克、右哈薩克、東布魯特、西布魯特、霍旱、安集延、塔什旱、拔達克山、博洛爾、布哈爾、愛烏旱、痕都斯坦、巴勒提。見和珅纂修，《大清一統志》（杭州：竹簡齋石印，1897 年刊本），卷 1。

24 祁韻士撰，《西陲要略》（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6 重印版），頁 5-11。

25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理藩院資料輯錄——嘉慶朝《大清會典》中的理藩院資料》（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中心，1988），頁 105-116。另參見穆彰阿、潘錫恩等纂修，《嘉慶重修統一志》（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重印版），卷 20。

26 托津纂修，《欽定回疆則例》（香港：蝠池書院出版有限公司據道光二十二年(1842)刊本出版，2004），卷 8。

27 〈皇輿圖〉，收入《大清一統志》，卷 1。值得注意的是，在此份〈皇輿圖〉中，帕米爾地區回部各部族與清帝國的交界，並未明確地繪製清楚。

1840 年代，魏源在其所著《聖武記》中的〈外藩〉卷裡，曾簡短地提到了「乾竺特」之名，將其與眾多中亞回部，同列爲「通市之部，不列朝貢」之林，並稱這些回部「雖時通貿易，不能自達於天朝」。又或「即各大國之附庸部落，不足比數」。[28]魏源的記載透露坎巨堤儘管不在清朝官方的朝貢之列，卻與新疆地區有通商互市之實，故從較爲務實地通商互市角度觀之，南疆地區的清朝官員似乎將來自坎巨堤的商旅使臣，同塔什干、巴達克山與巴勒提(Baltistan)等遙遠的「外藩朝貢」並列。魏源此一認識並非毫無根據，依印度與中亞史學者里茲維(Janet Rizvi)之研究，1760 年代晚期，當清廷在南疆地區的統治權威逐漸被樹立起來，並開始介入管理當地的貿易與財政事務時，所有來自帕米爾地區的商旅，包括坎巨堤，都需向清地方政府繳納「外商稅」(foreign merchant taxes)。值得注意的是，此「外商稅」之稅額比起南疆葉爾羌、和闐與喀什噶爾等直接受清朝統治地區的稅額要來得輕。易言之，就當時中亞邊境貿易而言，清廷實際上給予「外藩朝貢」商人更多的優惠。[29]

清政府對帕米爾高原諸回部抽取某種程度的賦稅，不代表其介入諸部落的內政事務，然而北京對該地區採取放任不干涉政策，卻造成坎巨堤與周邊部落之間的戰事綿延不斷，無助於清帝國維繫其在中亞地區甫建立之威望。十八世紀中葉，當準噶爾蒙古勢力逐漸崩潰之際，中亞的突厥部族(Turks)與來自蒙兀兒帝國(The Mughal Empire)的部隊，曾自塔里木盆地合攻坎巨堤要地，然而驍勇善戰的坎巨堤部族不但擊退進犯，更趁勢佔領了蒲犁(Tashkurghan)、塔克敦巴什(Tagdumbash)與達布達爾(Dafdar)之間的大片領土。隨後數年間，清朝大軍抵達塔里木盆地南端並逐漸控制該地區；有趣的是，根據坎巨堤本身文獻所述，其從未正式放棄這片曾經短暫佔領過的領土，也從未正式承認清帝國的統治權。[30]於 1892 年至 1938 年間統治坎巨堤的國君納吉木汗(Mohomed Nazim

28 魏源，《聖武記》（北京：中華書局據道光二十六年(1846)修訂版印行，1984），卷 4，上集，頁 176。

29 Janet Rizvi, *Trans-Himalayan Caravans: Merchant Princes and Peasant Traders in Ladakh* (New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84-185.

30 Mohomed Nazim Khan, "The Autobiography of Sir Mohomed Nazim Khan, K.C.I.E., Mir of

Khan)在其私人手稿裡即指出，直到十九世紀初期，坎巨堤依然有效控制著與南疆接壤的大、小帕米爾地區，包括戰略位置極爲重要的葉爾羌河谷、瓦罕走廊(Wakhan Corridor)與蒲犁。[31]德國漢學家穆勒斯特瑞克(Irmtraud Müller-Stellrecht)在其研究中則進一步證實，西元 1800 年前後，坎巨堤確曾重新控制塔克敦巴什帕米爾(Tagdumbash Pamir)地區，迫使在當地進行遊牧的吉爾吉斯人(Kirghiz)向其屈服並納貢。此一形勢，不但讓坎部得以剝削當地吉爾吉斯人的畜牧生計，獲取新的牧場基地，並且能夠直接掌控葉爾羌與巴達克山之間的商旅路徑，對往來商隊進行監視、控制，甚至掠奪。[32]

由於清帝國在遙遠帕米爾地區的疆界從未被明確地規範與界定，清朝在南疆的地方官員，對於如何治理驍勇善戰的坎巨堤部落，以及面對隨之而來的掠奪行爲，必然頗爲苦惱。由於缺乏相關史料，吾人無法進一步理解坎巨堤部落與清帝國在帕米爾地區，究竟如何化解彼此可能發生的領土與行政管理糾紛。儘管如此，我們有理由推斷，爲了確保其在帕米爾與南疆邊境的傳統利益，特別是確保該邦賴以爲生之廣大牧地來源無虞，如前述乾隆年間坎巨堤君主以向喀什噶爾地區清政府進貢一兩五錢砂金，以維繫其與新疆之特殊關係，乃坎巨堤一重要之生存策略。[33]或許藉由此一朝貢連繫，以及清帝國對政治效忠之詮釋，坎巨堤亦希望清政府在南疆的官員，能默許其往來南疆與印度之間豐潤的商旅貿易，具有某些「特殊利益」（指掠奪行爲），藉以改善其財政狀況。

Hunza,"（以下簡稱"The Autobiography,"）pp. 2-9. Mohomed Nazim Khan 於 1892 年登基成爲坎巨堤國君，統治該邦直到 1938 年。此份自傳手稿原文以烏爾都(Urdu)文字所撰，撰寫年份不詳，後曾被翻譯成爲波斯文，其英文譯稿，則於 1936 年，由當時英屬印度政府駐吉爾吉特(Gilgit)行政公署官員 Khan Bahadur Muhammad Meseh Pal 所完成，故撰寫時間當在 1936 年之前。該未刊稿目前庋藏於柏克萊加州大學總圖書館(University Library, UC Berkeley, call number: CT 1508 K45 A3)。

31 "The Autobiography," pp. 9-10; Shahid Hamid, *Karakuram Hunza: The Land of Just Enough* (Karachi: Ma'aref Limited, 1979), p. 31.

32 Irmtraud Müller-Stellrecht, *Hunza und China (1761-1891): 130 Jahre einer Beziehung und ihre Bedeutung für die wirtschaftliche und politische Entwicklung Hunzas im 18 und 19 Jahrhundert* (Wiesbaden: Steiner, 1978), pp. 17-21.

33 Clarmont P. Skrine, *Chinese Central Asia* (London: Houghton Mifflin, 1926), pp. 18-24.

二、英、俄大賽局時期——「權力外交」與「朝貢體制」之間

滿清勢力進入新疆的前數十年，對該地區的統治尚稱穩固，然而到了十九世紀中葉，情況開始有所改變。1820 年代起，南疆地區發生一連串大規模的回亂，先有「張格爾叛亂」，[34]接著發生「玉素甫之亂」，[35]1847 年，張格爾與玉素甫的七個著名後人（史稱「七和卓」）自浩罕國出發，糾集三千多精壯騎兵，突破清兵駐守的卡倫，一路燒殺擄掠，脅迫南疆維吾爾人反抗清朝統治，「七和卓」不但攻下喀什噶爾城，還向英吉沙(Yangi-Hissar)與葉爾羌等地進襲。[36]爲敉平「七和卓之亂」，清政府不但自甘州、肅州、涼州等地派兵出關，同時喀什噶爾的滿清官員還曾請求坎巨堤國君派兵進入南疆，協助清軍抵抗並鎮壓英吉沙與葉爾羌地區的叛軍。鑒於坎邦居民過去數十年來在蒲犁與達布達爾之間的大片山麓草原進行遊牧，當回亂於 1847 年底逐漸平息之後，清廷乃正式將這片地區饋贈坎巨堤國君，作爲回報。[37]所不同的是，「七和卓之亂」後，這些地方特權獲得了清政府的承認，喀什噶爾的滿清官員還特許當時坎巨堤國君喀山汗(Muhammad Ghazan Khan)，得以在葉爾羌購買大片土地，並成爲該城居民。此舉雖有違當時清帝國相關法令規定，但也同時開啓因政治與外交考量而允許外邦人士在南疆城市定居之先例。[38]

清帝國治理新疆所面臨的挑戰，並未隨著「七和卓之亂」的平定而終止。

---

34 張格爾生於浩罕國，自嘉慶 25 年(1820)以來，三次潛入南疆發動叛亂，欲利用該地區各族人士反清情緒，集眾叛亂，曾先後佔領喀什噶爾、英吉沙、葉爾羌、和闐等地，後於道光 8 年(1828)遭清軍生擒，遞解北京處死。有關張格爾之亂的分析與研究，見 Laura Newby, *The Empire and the Khanate*, pp. 95-123.

35 玉素甫爲張格爾之兄，道光 10 年(1830)，玉素甫糾合浩罕、安集延(Andijan)等三萬軍隊發動叛亂，攻陷喀什噶爾達數月之久，清兵解圍後，兵敗遁逃前往浩罕國。見 Svat Soucek, *A History of Inner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90-191; Laura Newby, *The Empire and the Khanate*, pp. 153-183.

36 James A. Millward, *Eurasian Crossroads: A History of Xinjia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11-116; Laura Newby, *The Empire and the Khanate*, pp. 184-210.

37 Irmtraud Müller-Stellrecht, *Hunza und China (1761-1891)*, pp. 24-27.

38 "The Autobiography," pp. 11-12; Shahid Hamid, *Karakuram Hunza*, p. 46. 值得一提的是，儘管法規明令禁止，當時外邦人士在南疆地區購買土地的行爲，並非完全不存在。

1864 年起，南北疆各地先後發生回亂，反抗滿清統治，當時佔據喀什噶爾的吉爾吉斯裔沙迪克伯克(Sadik Beg)爲樹立威信，派手下前往浩罕國，欲迎回張格爾的曾孫、號稱「聖裔」的布素魯克汗(Buzurg Khan)，立爲傀儡。爲增強其在南疆的勢力，浩罕國攝政王阿里穆庫爾(Alimkul)派遣阿古柏(Yakub Beg)率兵護送布素魯克汗前往喀什噶爾，然而一抵達當地，阿古柏便組織兵變，將沙迪克伯克逐出喀什噶爾，並在南疆地區建立一個由他所領導的伊斯蘭汗國。[39] 當時陝、甘之間所爆發的回亂，阻隔了中國內地與新疆，也讓北京一時之間無法對阿古柏的南疆新政權做出任何回應。1867 年，清廷任命平定太平天國名將左宗棠爲陝甘總督，希望藉其軍事長才赴西北平定回亂。左宗棠不負重望，於 1873 年平定亂事，清政府續任命左宗棠爲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1876 年，清軍開始兵分三路進疆，於 1878 年初收復南疆，維持十三年之久的阿古柏政權也隨之瓦解，清朝恢復其在天山南北路的統治，1884 年，新疆成爲中國的一個行省。[40]

當滿清勢力於 1870 年代晚期重新回到新疆之際，中亞的政治面貌卻因國際強權於此地區之競逐，而發生巨大變化。沙俄於十九世紀兵敗於克里米亞(Crimea)之後，逐漸將目標轉向中亞內陸的突厥斯坦(Turkestan)、伊朗與阿富汗等地區，並希冀南進以尋求暖水不凍港。俄國的東向擴張被大英帝國視爲對其在中東與遠東地區利益之一大挑釁；爲確保其在印度殖民利益不受俄國勢力威脅，英帝國決定加以反擊，將其勢力由印度向北推進至中亞內陸地區。這一局面被稱之爲「大賽局」(The Great Game)，指的是英、俄兩大強權在中亞的競逐與利益衝突，導致倫敦與聖彼得堡之間長達數十年之久的緊張關係，也爲整個歐亞大陸帶來一連串外交、政治與軍事上的危機與衝突。[41]到了 1870 年

---

39 Christian Tyler, *Wild West China: The Taming of Xinjiang*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79-82; Martin Evans, *Securing the Indian Frontier in Central Asia: Confrontation and Negotiation, 1865-1895* (London: Routledge, 2010), pp. 44-52.

40 楊策、彭武麟主編，《中國近代民族關係史》（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9），頁 107-117；紀大椿，《新疆近世史論稿》（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2），頁 95-115。

41 有關英、俄「大賽局」的研究，參見 Peter Hopkirk, *The Great Game: The Struggle for Empire in*

代，沙俄已陸續佔領或併吞塔什干、布哈拉與浩罕等汗國，不但在中亞重要的河中地區(Transoxiana)站穩腳跟，還覬覦南邊與東邊更多的土地。在此同時，英國亦強化其在喀什米爾、拉達克(Ladakh)及整個帕米爾地區的影響力，同時增進與西藏的關係，以圍堵俄國進一步向南延伸與發展。[42]

對英帝國而言，爲了進一步掌控中亞地區的商業貿易活動，不惜犧牲坎巨堤的傳統利益，轉而強化與阿古柏的關係；英政府不但於 1868 年正式承認阿古柏政權，並承諾爲了確保南疆與印度之間的貿易往來暢通無虞，今後將更嚴格監控與禁止坎巨堤部落，在此傳統貿易路徑上進行任何非法的突擊或干擾活動。同時，英屬印度殖民政府在未徵得坎部國君的同意下，即發表官方聲明，承認阿古柏政權於南疆蒲犁與坎巨堤之間、數十年來由坎邦所實質控制之蒲犁以南色勒庫爾地區(Sarikol)大片牧草地帶，擁有絕對之管轄與行政權。[43]1870 年，英屬印度政府進一步與阿古柏政權簽署一協定，英國承認阿古柏在其與坎巨堤接壤地區具有特殊利益，以換取阿古柏政權保證英帝國在帕米爾地區的經貿與軍政勢力不受威脅。坎巨堤國君喀山汗在英國與阿古柏政權的協議中被犧牲，不得不退出其在南疆的傳統牧草地，同時亦增添對英國的憎恨與不信任。[44]

清朝勢力重新回到新疆，並未減緩英、俄兩在中亞的競爭。當時英屬印度政府爲了鞏固在喀什米爾的地位，並監控俄國在該地區的活動，於 1877 年在喀什米爾西北重鎮吉爾吉特(Gilgit)設置一新的政治公署(Political Agency)，派遣行政專員掌管該地區各回邦事務；沙俄則毫不示弱，於短短數年內，佔領了阿富汗境內瓦罕走廊附近的穆加布(Murghab)戰略要地，到了 1885 年，俄國勢力實已抵達英屬印度北方邊境。英屬印度政府在極度憂慮俄國進逼下，決定採

Central Asia (London: John Murray, 1990); Karl E. Meyer and Shareen Blair Brysac, *Tournament of Shadows: The Great Game and the Race for Empire in Central Asia* (Washington D.C.: Counterpoint, 1999).

42 Anthony Verrier, *Francis Younghusband and the Great Game* (London: Jonathan Cape, 1991), pp. 57-78.

43 British Government of India, comp., *A Collection of Treaties, Engagements and Sanads: Relating to India And Neighbouring Countries* (Calcutta: Government of India, 1909), Vol. XI, pp. 295-307.

44 Janet Rizvi, *Trans-Himalayan Caravans*, pp. 202-203.

取更具體的措施，將喀什米爾地區迄今仍不在其行政管轄範圍內的諸土邦，納入其軍事與邊防範圍。坎巨堤位於通往帕米爾、阿富汗、俄屬中亞與新疆的重要戰略樞紐地位，自然成爲英國人的目標首選。[45]然而，此刻坎巨堤的統治階層已無意受制於英國。1886 年，喀山汗之子賽福達阿里(Safdar Ali)弒父篡位，與其父相較，他對英國人的厭惡有增無減。爲抵抗英帝國的龐大壓力，賽福達阿里決定採取親中與親俄並行的外交路線，登基後不久即派遣使者前往喀什噶爾進貢砂金，並向當時清廷駐喀什噶爾道員黃光達表示，因「未有職銜，不足以孚眾望」，希望清廷能夠賞予他新的頭銜，以鞏固新取得的王位。烏魯木齊提督譚上連隨即奏請朝廷，以該部落於阿古柏變亂時「不敢從逆，憑險自守，巋然獨存，南疆克復以來，旋即遣人進貢砂金，詞意懇至，實屬深明大義」爲由，奏請俯准賞給賽福達阿里「花翎四品頂戴，以示懷柔而昭激勸」。此一請求，隨後獲得北京首肯。[46]

清帝國與坎巨堤之間的關係，因賽福達阿里獲得北京授予四品官銜，繼承其父的統治正當性被確認而有所改善，也間接促成清朝官員於隔年(1888)，首次進入該部訪問。[47]當年稍早，喀什米爾與坎巨堤因邊界糾紛而爆發戰事，力量明顯薄弱的坎巨堤，不敵有英屬印度政府在背後撐腰的喀什米爾。根據坎巨堤方面的文獻，當時與清廷交好的賽福達阿里決定轉而向北京的「宗主國」求助，此一決策影響頗深遠。據坎巨堤文獻所載，1888 年春天，賽福達阿里派遣一位名爲達威希阿里(Darwesh Ali)的坎巨堤使者，前往喀什噶爾，要求清政府提供武器和彈藥，以助其對抗喀什米爾。時任管帶布魯特旗官都司的張鴻疇

45 Dorothy Woodman, *Himalayan Frontiers: A Political Review of British, Chinese, Indian and Russian Rivalries* (London: Barrie and Rockcliff, 1969), pp. 71-95; John Keay, *The Gilgit Game: The Explorers of the Western Himalayas, 1865-95* (Karac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52-161.

46 王樹枏、王學曾總纂，《新疆圖志》（天津：東方學會據宣統三年(1911)刊本刊印，1923)，卷99，頁 5(b)-6(a)；*Translation of the Peking Gazette for 1887* (Shanghai: North China Herald, 1888), p. 151.

47 Shahid Hamid, *Karakuram Hunza*, pp. 24-29; Mahnaz Z. Ispahani, *Roads and Rivals: The Political Uses of Access in the Borderlands of Asi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151-157.

稍後隨同達威希阿里返回坎巨堤，會見其國君，並對戰事進行調查與調解，張成爲歷史上首位踏上坎巨堤領土的中國官員。與此同時，坎巨堤與喀什米爾之間的緊張關係也影響到旅居南疆喀什噶爾與葉爾羌地區的兩邦商民，彼此不時傳出財政和法律糾紛，迫使清地方當局必須介入調停。[48]在賽福達阿里的堅持與請求之下，張鴻疇最後協助坎巨堤從英吉沙取得兩把步槍以及兩箱彈藥，作爲防禦之用，然而當賽福達阿里進一步請求清方提供巨砲時，張鴻疇則加以婉拒。[49]

清朝方面對坎巨堤此一小額軍火援助實微不足道，充其量僅能視爲在外交上的友好象徵，對於坎巨堤與喀什米爾之間的戰事，中方根本毫無實質介入。然在當時「大賽局」的緊張氛圍下，清政府與坎巨堤此番交往必然引來英國方面的嚴重關切。英國外交文獻顯示，1888 年夏，英國駐北京公使館曾主動向清總理衙門提出照會，稱坎巨堤向來爲喀什米爾王國之「侯國」(feudatory)，向前者稱臣納貢，英屬印度政府無法容忍其已成爲中國「藩屬」(tributary)之事實。[50]對此，總理衙門並無正式回覆，推究原因，清廷理藩院或禮部當時並未正式將坎巨堤列爲「藩屬」，故認爲無需回應；或者，遠在北京的總理衙門或理藩院官員們，根本不清楚當時南疆與帕米爾高原上究竟發生了什麼事，因而無從回應。然而英方在其致北京有關坎巨堤的外交照會中，主動提及「藩屬」一詞，卻開啓日後清廷官員以此重新界定其與坎巨堤關係之契機。

從倫敦角度觀之，清政府與坎巨堤的關係似乎已是「宗主國」與「藩屬」之事，故需介入處理，但事實上，賽福達阿里與清政府交好的誠意究竟如何，頗值懷疑。細繹坎巨堤此刻所推行的諸多舉措，更像是外交權力平衡的遊戲。簡言之，自 1870 年起，喀山汗在一場邊界衝突中被打敗後，坎巨堤即定期向

48 “The Autobiography,” pp. 33-34.

49 “The Autobiography,” pp. 35-36. 有趣的是，坎巨堤方面私下對於清廷所提供的這兩支步槍，頗有抱怨，認爲其品質遠不如英製步槍。

50 British Library (London), Oriental and India Office Collections （以下簡稱 OIOC）, L/P&S/7/55, British Legation (Peking) to Tsungli Yamen (Qing Foreign Office), June 21, 1888, enclosed in India Office Secret Letter No. 15, October 1888.

喀什米爾國君納貢，到了賽福達阿里時期，此一朝貢關係依然存在。賽福達阿里除了欲引進中國勢力以對抗喀什米爾之外，還積極與沙俄交好；1888 年，當張鴻疇前往坎巨堤首府巴爾提特(Baltit)之際，賽福達阿里亦允許由葛羅木切夫司基(Captain Grombchefsky)所率領的沙俄遠征軍進入坎境，並熱情款待。遠道而來的俄國人給賽福達阿里的「忠告」，是要坎巨堤「對沙皇有信心」(have faith in the Czar)，並期待坎邦與沙俄早日建立起緊密的貿易關係。最後，葛羅木切夫司基上校還答允將提供坎巨堤充足的軍火裝備，以防止外國入侵。三個月後，賽福達阿里的特使回訪塔什干，獲得俄國贈與六支步槍作爲承諾提供坎巨堤之首批軍品。[51]面對沙俄對坎巨堤的百般拉攏，英屬印度政府不甘示弱，於隔年(1889)夏，派遣駐吉爾吉特政治專員杜蘭上校(Colonel Algernon Durand)前往巴爾提特，利誘坎巨堤與英國合作。杜蘭特別向賽福達阿里提出三項要求：確保吉爾吉特與喀什噶爾之間的貿易路線暢通無阻、停止對印度與南疆之間的商旅進行打劫，並承諾絕對不與中、俄兩國有任何秘密勾搭。根據英方史料記載，賽福達阿里當時曾勉強表示同意接受這三項條件。[52]顯然，到了十九世紀晚期，賽福達阿里利用坎巨堤之地理優勢，在中、英、俄三方之間游移示好，待價而沽。亦即在此一大賽局的國際政治格局中，坎巨堤開始以「藩屬」之政治身分，出現在清朝的中文資料裡。

三、晚清時期——「宗藩關係」之建構

隨著國際強權在中亞地區競逐的白熱化，中國與坎巨堤關係在十九世紀末被重新建構，易言之，其「朝貢」與「宗藩」關係是在英、俄逐鹿中亞的情勢

51 OIOC, L/P&S/7/55, Peshawar confidential diary, entry for December 22, 1888; Shahid Hamid, *Karakuram Hunza*, pp. 57-58.

52 OIOC, L/P&S/7/58, India Office memorandum, September 1889, enclosed in India Office Secret Letter No. 105, December 3, 1889; Algernon Durand, *The Making of a Frontier: Five Years' Experiences and Adventures in Gilgit, Hunza, Chitral and the Eastern Hindu-Kush* (Karac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reprint), pp. 226-253.

下獲得確認。面對俄國的強大壓力，英帝國爲鞏固其在中亞與印度北疆的傳統勢力，可謂處心積慮。1889 年秋，杜蘭上校訪問坎巨堤後不久，英屬印度政府即在吉爾吉特舉辦一場規模隆重的傳統覲見儀式盛會(Durba)，廣邀喀什米爾境內各部落與土邦國君前來參加，試圖進行籠絡。此外，英屬印度政府的外交部門亦著手準備，希冀在帕米爾高原地區劃清中、俄、與印度之間的國界。[53] 另一方面，沙俄也另有圖謀。1891 年，俄國政府邀請賽福達阿里本人親自前往塔什干訪問，會晤沙皇的代表，以進一步討論雙方合作關係。賽福達阿里對於此一邀訪顯然頗爲心動，立即反映在其對英屬印度的關係上；就在沙俄提出邀訪不久，坎巨堤國君突然宣布封鎖印度與南疆之間的外交郵遞傳送管道，導致英屬印度政府首府新德里(New Delhi)與英國駐喀什噶爾辦事處（日後的英國總領事館）之間的聯繫管道被迫中斷。[54]

賽福達阿里一連串對英國極不友善的舉措，讓英方決策者失去耐心，決定向坎巨堤發動軍事進攻。對英國而言，若未能夠充分掌握這塊地理位置重要的領土以及其領導人，便無法有效扼守印度北疆的戰略要道，鞏固其在整個次大陸的殖民版圖。1891 年 11 月，一支英國遠征部隊在杜蘭上校的率領下，從吉爾吉特北上，越過查特(Chalt)河谷，向坎巨堤以及與其毗鄰且友好的納噶爾邦(Nagar State)進攻。[55]令人意外的是，英軍所向披靡，幾乎未遭遇號稱驍勇善戰的坎巨堤部隊之任何抵抗。一個月之後，英軍佔領巴爾提特；期間，賽福達阿里曾分別向中、俄兩國求援，但是在任何可能的援助到來之前，坎王已經帶著五百名家族成員、親信與隨從，逃奔至新疆省境內的蒲犁，此後流亡南疆，終其一生，未能再回到坎巨堤故土。[56]

---

53 John Keay, *The Gilgit Game*, pp. 197-214.

54 OIOC, L/P&S/7/64, Safdar Ali to Colonel Durand, September 1891, enclosed in India Office Secret Letter No. I-C, October 25, 1891.

55 OIOC, L/P&S/7/65, India Office memorandum, December 1891, enclosed in India Office Secret Letter No. 8, January 13, 1892.

56 王樹枏、王學曾總纂，《新疆圖志》，卷 17，頁 12(b)-14(a)；勒德洪奉敕撰，《清德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308，頁 10(a)。當時另有近三百名納噶爾邦居民，一同逃往南疆。見“The Autobiography,” p. 47.

對當時正值多事之秋的清廷而言，無端捲入英屬印度與坎巨堤之間的紛爭，絕非其所願。駐喀什噶爾的清朝官員還曾訓斥流亡至南疆的賽福達阿里，譴責其與英人公開決裂的不智，爲中國帶來麻煩。[57]另一方面，率英軍佔領巴爾提特的杜蘭上校，在控制住坎巨堤局面後，立即致函當時負責處理坎巨堤事務的新疆旗官都司張鴻疇，要求清政府迅速將當時隨同逃往蒲犁的賽福達阿里之弟納齊穆汗(Mohamed Nazim Khan)護送返回坎巨堤，繼任新國君，穩定局面。同時，英方正式邀請清政府派遣大員，前來巴爾提特參加納齊穆汗的冊封與登基典禮。[58]英方史料揭示，英屬印度政府願意釋出善意，大方邀請清政府官員參加觀禮，此一布局主要基於兩項理由：一是爲了獲得中方允許英國在新疆享有和俄國同樣的貿易權利，二是希望取得中方承諾，確保英印商人在南疆與印度之間的旅行與活動，暢行無阻。[59]

總理衙門在收到英方邀請後，反覆斟酌討論，最後決定答允所邀，派員參與納齊穆汗的登基典禮。在此一決策上，扮演最關鍵角色的是當時在倫敦與英國政府交涉此事的清朝出使英、法、比大臣薛福成。薛福成的奏摺顯示，北京亟欲利用此一時機，在中國當時的外交與藩屬事務上塑造出一種新的形象。薛在其上朝廷的奏摺裡，將清朝當時對於坎巨堤事務的無知，表露無疑，他稱道：「中國回疆之外，向有羈縻。各回部遠慕聲教，列爲屏藩，雖未設官，而正朔是頒，或雖未入貢，而奉命維謹。稽之西域圖志，知八城邊外，尚多屬地。……近年屬回之入貢中國者，祇此〔坎巨堤〕一部。……但不知何時，又服屬於克什彌爾〔喀什米爾〕，亦歲有貢獻，而克什彌爾今亦爲英之屬國。」[60]當薛福成與英國首相兼外相莎利斯伯里(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兩度會商坎巨堤問題時，探得英方實已知悉該部與新疆之間，近百年來仍維繫著象徵性的朝貢關

57 "The Autobiography," pp. 47-50.

58 OIOC, L/P&S/7/66, Macartney (British Representative at Kashgar) to Government of India, February 16, 1892, enclosed in India Office Secret Letter No. 96, May 31, 1892.

59 OIOC, L/P&S/7/64, Durand to India Office, July 22, 1891, enclosed in India Office Secret Letter No. I-C, October 1891.

60 王樹枏，《新疆國界圖志》，卷 6，頁 144-145。

係，而在表面上，英國似無立即併吞該部之企圖，同時亦無強烈阻止該部繼續向中國納貢砂金、繼續作爲中國「藩屬」之意；薛亦得知，英政府因爲賽福達阿里「罪惡甚多，輕慢英官，不得不示懲儆」。[61]

薛福成與總理衙門密切商量後，決定將計就計，借力使力。薛指出：以坎巨堤在現實上爲中國與喀什米爾「兩屬之國」，這雖與專屬中國之「內藩」有所不同，但仍應以「英政府所承認之中、坎朝貢關係之辭，據以力爭」。在薛看來，當時日本與西方列強「知我中國疆土廣遠，向不計較尺寸，尤不力爭藩屬，乘間抵隙，競生無饜之謀。於是日本滅琉球，法人取越南，英人翦緬甸，相率效尤，竟無底止。」[62]對清廷而言，若能夠爭取與英國共同對坎部新國君行封立之禮，則「雖選酋之柄，隱屬於英，然既稍稍爭回體制，俾各國知兩屬小部，中國尚不肯舍棄，已稍變琉球越緬之前規，似於大局不無裨益。且俄法諸大邦，見中英交誼，如是親睦，亦當稍戢其囂陵之氣矣。」[63]易言之，儘管在此之前，清廷是否曾視坎巨堤爲眞正的藩屬，不無疑問，但清政府此刻顯然決定以英國邀其參與納齊穆汗冊立的良機，向世人展現並「確認」中國歷史傳統上與坎巨堤的「宗藩」關係。

位居第一線的南疆清政府地方官員，對於北京朝廷決定在坎巨堤「宗藩」問題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同樣給予支持，儘管其理由更多是在於維護南疆地區的邊防事務。換句話說，只要北京對於帕米爾地區的邊防愈加關注，投注更多的資源，南疆的清廷官員就能夠自朝廷取得更多的軍事和財政援助，這對邊疆官員而言，未嘗不是好事一件。光緒 20 年(1894)，新疆巡撫陶模在一份奏摺裡即闡明，自光緒 18 年(1892)以來，清廷已增撥七千兩白銀，用於南疆地區坎巨堤邊防事務，其中四千兩銀元用於同年夏天坎邦新國君的登基典禮開銷，三千餘兩則用於清帝國與喀什米爾交界地區建立若干新軍事要塞所用。[64]

61　王樹枏，《新疆國界圖志》，頁 145；薛福成，《庸菴文編》，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第 95 輯，卷 1，頁 1151-1154。

62　薛福成，《庸菴文編》，頁 1156-1157。

63　王樹枏，《新疆國界圖志》，卷 6，頁 146。

64　〈陶模奏爲籌辦邊防應需轉運等項經費請旨飭部立案恭摺〉（光緒 20 年 4 月 21 日），收入陶

事實上，隨著坎巨堤作爲中國傳統「藩屬」的形象被強化之後，清廷面對情勢複雜的帕米爾高原，一度頗有信心，欲在外交上採取較爲主動的政策。1892 年 7 月，爲反擊英國實質上獨攬坎巨堤事務，北京向俄國提出中、俄雙方交涉劃界之議，只不過俄方此刻旨在保有帕米爾西北戰略要地，以鞏固其在吉爾吉斯與南疆之間的邊防，並無意繼續向南延伸，侵犯英國勢力範圍，北京提議遂暫告流產。[65]

坎巨堤新國君的登基典禮，讓吾人得以檢視中、英雙方如何在該地進行角力與名份之爭。根據英國與坎巨堤雙方史料所載，1892 年 6 月，張鴻疇與另一名清政府官員受邀前往巴爾提特，出席納齊穆汗登基典禮。該冊封典禮的主持人是當時英國駐吉爾吉特政治專員羅伯遜(George Scott Robertson)，他當眾宣讀一份由喀什米爾國君辛哈(Maharaja Partab Singh)所具名的詔書，宣布納齊穆汗成爲坎巨堤的新國君，據以宣示坎部臣屬於喀什米爾之實。接著進行充滿象徵性意味之政權正統授予儀式，由羅伯遜引領納齊穆汗走向王座，並且爲其戴上王冠、披上王袍，之後宮廷外禮槍齊鳴，向新王致意。[66]據英方史料所載，張鴻疇此刻急忙走向前，欲將清政府的禮物贈給納齊穆汗，但是新國君卻被在場之英國官員示意不要接受。在接下來的宴會上，張鴻疇又再次試圖接近納齊穆汗，贈送禮品，同樣遭到婉拒。此不友好舉措惹怒了張鴻疇，兩位清政府官員於翌日即悻悻然離開坎巨堤，返回新疆。[67]

此次極不愉快經歷後的兩年之內，坎巨堤並未再派遣任何使者前往喀什噶

---

65 模，《陶模新疆奏稿》（台北：學生書局，1970），頁 17-24。
有關 1891 年至 1895 年間中、英、俄三方帕米爾交涉，參見許建英，《近代英國和中國新疆(1840-1911)》（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4），頁 367-391。

66 OIOC, L/P&S/7/66, India Office memorandum, June 1892, enclosed in India Office Secret Letter No. 120, July 5, 1892; “The Autobiography,” pp. 61-62.

67 根據英文史料所載，張鴻疇爲納齊穆汗所準備的「禮品」，實爲一頂帶有鈕釦與孔雀花翎的清廷官帽，英政府官員認爲，若納齊穆汗接受此一禮品，即接受滿清政府所授予官階之政治象徵，如此將對英國與坎巨堤之關係，帶來極端不利之影響，因而百般阻撓之。見 OIOC, L/P&S/7/66, India Office memorandum, June 1892, enclosed in India Office Secret Letter No. 120, July 5, 1892; “The Autobiography,” pp. 62-63; British Government of India, comp., *A Collection of Treaties, Engagement And Sanads*, Vol. XI, p. 292.

爾向清廷納貢。直到 1894 年初，英屬印度政府爲了確保坎部在南疆的傳統牧草來源無虞，遂暗示納齊穆汗應恢復其與新疆地區的朝貢活動；同年夏天，坎巨堤使者重新回到南疆進獻一兩五錢砂金。[68]隔年(1895)3 月，倫敦與聖彼得堡之間就帕米爾高原之勢力範圍私下達成協議，惟毗連南疆之部份，英、俄官員並未與清廷商議。在此情況下，英屬印度政府官員授意納齊穆汗，利用一年一度朝貢的時機，向喀什噶爾的清政府官員提出兩項要求：一爲收回賽福達阿里目前所佔有之坎巨堤國君在葉爾羌所購置之產業，二爲要求南疆色勒庫爾地區居民，照常向坎巨堤供應其所產之氈繩毛襪。[69]同時，在新德里當局的鼓動下，坎巨堤特使亦曾向清官員請求，准墾南疆蒲犁與帕米爾高原之間喇斯庫穆(Rashkam)地區的「無人地帶」。對此一要求，喀什噶爾道尹未置可否，僅承認此一地區的其中部份地段，「有應歸坎民承種者」。[70]

雖然納齊穆汗的冊封與登基典禮，乃英國展現其對坎巨堤巨大影響力之時機，但值得注意的是，中方卻對同一場景，有著截然不同的說詞。中文文獻記載，張鴻疇回到喀什噶爾後，新疆巡撫陶模向北京奏稱，其已「會同英員熱布生〔即羅伯遜〕，立摩韓美德拏星〔即納齊穆汗〕爲坎巨堤頭目，封立儀節，華員居右，英員次之，英屬克什米爾委員居左，稍下，新酋又次之。張鴻疇等宣布皇上德意，賞給大緞，諭令貢金照舊呈進。鎮撫部民，毋任剽掠。該酋俯首敬聽，部眾環觀，罔弗歡舞。」[71]中方對登基典禮此一浮誇不實的敘述，終究無法掩飾清帝國對坎巨堤極爲虛渺的「宗主權」與影響力。光緒 25 年(1899)，英國外交部向清政府就帕米爾地區劃界問題，正式提出照會，稱「印度與新疆之界，尚未劃清，請中方讓坎（巨堤）部專歸英屬，英亦代坎讓塔克敦巴什及

68 坎巨堤重新恢復向喀什噶爾地區納貢的消息，一時爲中國內地所廣泛報導，參見 *Translation of the Peking Gazette for 1895* (Shanghai: The North China Herald, 1896), p. 64.

69 對此，清官員表示賽福達阿里與其眷屬及隨來人眾，食指浩繁，別無生計，僅靠此項產業，故不予同意，但承諾繼續供應坎巨堤氈繩與毛襪。見王樹枏，《新疆國界圖志》，卷 8，頁 219。

70 王樹枏，《新疆國界圖志》，卷 8，頁 214-215；"The Autobiography," pp. 62-63; Shahid Hamid, *Karakuram Hunza*, pp. 69-70.

71 王樹枏，《新疆國界圖志》，卷 6，頁 147；柯劭忞總纂，《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447，列傳 234。

色勒庫爾地區，全歸中國。」面對英人外交上的施壓，清廷官員一度頗爲猶疑，且似有妥協之傾向。例如，新疆巡撫饒應祺上奏稱，「因英俄爭分帕米爾，會立私約，密未與聞中國，且英方所指之山川地名，多已深入南疆腹地，侵佔險要，揆情度勢，自不能輕允讓出。」但進一步細究，「坎部歲進砂金一兩五錢，例賞緞疋，費銀八十兩，喀什噶爾道給予來使隨從犒賞銀物，亦另花銀二百餘兩，而沿途支應，尙不與焉，一線霸〔羈〕縻，實僅告朔餼羊之意，存之讓之，似無礙於大局。」[72]頗有建議清廷放棄對坎巨堤「宗主權」之意。

喀什噶爾提督張傑進一步上奏稱，英方所提之塔克敦巴什及色勒庫爾等欲代坎巨堤歸還中國的地區，本來即屬新疆境內之一部份，在他看來，甚至連坎巨堤在歷史上「本爲中屬，英人且不得以坎部之地爲與，又豈得代坎部以中國之地與中國乎？」在此情況下，「如此劃界，雖強鄰逼境，後患難知，而於現在邊防事勢，尙屬無大窒礙也。」[73]即是在此種思維下，縱使北京本來有意放棄地理位置遙遠、無足輕重的坎巨堤，最終仍決定擱置此一劃界問題。值得一提的是，到了宣統 3 年(1911)，部份倫敦的外交決策者，曾盤算向清廷外務部口頭提議，以英國在坎巨堤與色勒庫爾地區的領土權利，來換取中國放棄其在滇緬未定界地區的權益，然而，隨著清政府垮台，中國內地局面一片混亂，此項提案最後無疾而終。[74]儘管如此，張傑的奏摺所言，在官方修辭上，卻比前述薛福成追認坎巨堤爲「兩屬之國」的說法，顯然更加強化中國對該部的權利。

回顧歷史，清政府利用 1892 年夏天張鴻疇前往巴爾提特訪問的時機，大力吹噓其成功地與英帝國「共同冊封」坎巨堤新國君，連英國政府處理印度事務的官員們都不得不承認，這樣的政治宣傳一時之間提升了清政府日益頹敗的外交地位，並且讓中國內地官民短暫、樂觀地相信，清帝國的傳統「內藩」似

72 王樹枏，《新疆國界圖志》，卷 8，頁 221-222。

73 王樹枏，《新疆國界圖志》，頁 223-224。

74 OIOC, L/P&S/11/6, “Confidential Memorandum on Frontier Affairs,” enclosed in “Report on the Chinese Frontiers of India,” dated October 3, 1911; Sir John Jordan (British Minister to China) to Foreign Office, May 14, 1912, enclosed in Foreign Office to India Office, June 12, 1912.

乎不再離中國而去。[75]然而事實證明，儘管北京從未正式接受英國劃定帕米爾界線的要求，其對坎巨堤、甚至南疆邊陲地帶的治理，隨著帝國勢力不斷走下坡，已岌岌可危。光緒 28 年(1902)，不只是英國，連沙俄亦就坎巨堤問題向北京施壓。俄國質疑坎巨堤百姓享有特權，得以進入南疆，在喇斯庫穆地區耕種放牧，並傳聞該邦即將在帕米爾交界建立砲台，對此，俄國要求比照辦理，讓其公民在該地區亦享有同等待遇。面對該遙遠地區層出不窮的界務糾紛，除將之視爲「傳聞異說」與「邊氓臆度之語」，並要求該地方官員據實查報之外，總理衙門實心有餘而力不足。[76]

隨著清帝國逐漸走向盡頭，光緒朝後期在帕米爾與南疆邊陲地區的實際統治，亦面臨多事之秋，然而，官方文獻、輿論與知識分子的認知中，卻不難察覺對坎巨堤主權宣示之主張正在加強之中，此點可以從晚清與民國初年的所出版的地圖、史書及其他出版刊物，獲得佐證。光緒 34 年(1908)所刊印的《新疆建置志》裡，將坎巨堤等回部視爲南疆蒲犁所屬之藩部，自古以來「各以其物來互市」。[77]宣統元年(1909)，距賽福達阿里接受清廷「花翎四品頂戴」後廿年，時任新疆布政使的王樹枏，在其所撰之《新疆國界圖志》中，更指出坎巨堤「本中國舊屬」，在回溯坎部與清帝國的領土與政治譜系連結時，王樹枏承認乾隆朝李光廷所纂、道光年間重修的《西域圖志》，雖然將坎部列在帝國版圖之「界外」，但他強調乾隆年間，該部「確係屬國」，且「其載在界外者，別於郡縣之地也」，易言之，在他看來，此分別僅在於劃分某地是否爲州縣制罷了。[78]細究晚清時期這些帶有強烈歷史想像、欲重新建構坎巨堤「領土譜系」

75 OIOC, L/P&S/10/924, India Office memorandum entitled “Frontier between Hunza and the Chinese Dominions,” November 18, 1911.

76 參見總理衙門抄件（光緒 28 年 11 月 9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印藏、西南滇緬、西北新疆界務」（五），02-10-017-02.004/015-017；總理衙門發新疆巡撫函（光緒 28 年 11 月 11 日），同前，02-10-017-02.006/024-028。

77 宋伯魯撰，《新疆建置志》（光緒卅四年）（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3），卷 4，頁 15-16。

78 王樹枏，《新疆國界圖志》，卷 1，頁 11。眾所周知，道光年間並無所謂的「國界」存在，故王樹枏所言，或許旨在強調李光廷《西域圖志》內所顯示的坎巨堤，並不在清帝國新疆「卡倫」諸哨站範圍之內，果眞如此，則王樹枏關於清朝新疆地方行政制度的理解，顯然有誤。作者感謝牛津大學東方學部吳勞麗(Laura Newby)教授對此問題之提示與意見交流。

目的而提出的論點，並不具有極大之說服力，然而此時或稍晚民國年間的出版著作當中，仍可見到不少此類試圖重建領土譜系、證明該地區長久以來即是中國屬地的論述，力主西方帝國主義者實無權迫使中國拱手讓出其在坎巨堤傳統之宗主權。[79]吾人從這些論述中不難發覺，晚清時期中國內地的知識分子似乎已普遍認爲坎巨堤傳統上即爲中國「朝貢藩屬」之一部，只因清廷積弱不振，才被英帝國主義者鯨吞蠶食，成爲中國的「失地」。

四、民國時期——現實與迷思之間

清帝國於 1912 年走向終點，中國改建共和，距民國政治中心北京與南京遙遠的新疆省，則被地方強人所統治，對民國中央政府採取「認廟不認人」的態度，整個省份不論在政治、軍事、財政與對外關係上處於自主狀態。從 1912 年起到 1940 年代中期，新疆省先後由楊增新(1912-1928)、金樹仁(1928-1933)與盛世才(1933-1944)所統治，不論是北洋政府或是 1928 年後的南京國民政府，對於該省的影響力微乎其微，而當時中國內地上下官民對於遙遠的西部邊陲，亦所知甚少。[80]儘管如此，在當時民族主義意識高漲的情況下，源自中國內地的一種共識與記憶，以及帶有濃厚革命史觀的歷史書寫，多將坎巨堤視爲與西北的帕米爾、唐努烏梁海(Tannu Tuva)、科布多(Khobdo)、北方的外蒙古與東北的滿洲一般，皆是近代中國在帝國主義侵略瓜分下所喪失的故有領土。1933 年於南京所出版的《新疆概觀》一書中的〈失地誌〉一節，坎巨堤毫不意外地名列其中。[81]1943 年於戰時重慶所出版的《新疆誌略》，更將坎巨堤領

79 參見鍾鏞，《西疆交涉志要》(1910)（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3），頁 22b-26b；柯劭忞總纂，《清史稿》，卷 529，列傳 316。

80 有關民國時期的新疆研究，參見李信成，《楊增新在新疆》（台北：國史館，1993）；陳慧生、陳超編著，《民國新疆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Andrew D. Forbes, *Warlords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Republican Sinkiang, 1911-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81 吳紹璘，《新疆概觀》（南京，仁聲印書局，1933），頁 162-165。有關此類論述，另參見蔣君章，《新疆經營論》（南京：正中書局，1936），頁 123-124 頁；華企雲，《中國邊疆》（南

土的「喪失」，視爲近代新疆三大問題之一。[82]

就坎巨堤而言，在民國成立以後的政、經與社會實況，以及與新疆省之間的關係，實與中國內地官民所流傳的刻版印象有著天壤之別。辛亥革命爆發後，納齊穆汗衡量情勢，認定爲確保在色勒庫爾地區的牧草與農墾權利無虞，最明智的辦法是繼續與新疆省地方當局維持友好關係。因此，儘管中國內地軍閥割據、政治局面混亂，他仍每年繼續派遣使者前往喀什噶爾，向當地的民國政府官員進貢一兩五錢砂金，進而從南疆地方當局獲得一些禮品與銀元補貼，作爲回贈。[83]然頗具諷刺意味的是，民國時期，表明希望切斷雙方關係的是楊增新主政下的新疆省政府，而非當時唯英政府是從的坎巨堤。1923 年秋，喀什噶爾道尹朱瑞墀以坎部人民不時「越界」前來色勒庫爾牧墾，時與當地中國居民有所爭執爲由，致函納齊穆汗，通告新疆省政府即將派官民前往該地區殖民墾邊，希望他立即退出色勒庫爾境內，回到坎巨堤。朱瑞墀在其信函裡表示坎巨堤「違反國際法」(contrary to international law)，要求其國君能勸使其子民撤出「中國領土」(to vacate Chinese territory)，若不從，則新疆省政府將以強制手段驅離入侵者，其口吻幾視坎巨堤爲一「外國」。[84]

此函發出之後，喀什噶爾當局發覺無法將屬「游牧」性質的坎巨堤部族，完全逐出南疆地區，因而改變策略，決定直接向納齊穆汗徵收「游牧稅」。1926 年秋，英屬印度政府曾試圖介入調停雙方糾紛，然而當時蔣介石所領導的國民革命軍已開始北伐，英政府考量到當時整個中國內地民族主義高漲與強大的「反帝國主義」聲浪，不論是切斷新疆與坎巨堤之間的朝貢聯繫，或是背後支

82 京，新亞細亞學會，1933），頁 187-188。
許崇灝，《新疆誌略》（重慶：正中書局，1943），頁 217-230。另見李寰，《新疆研究》（重慶：重慶印書局，1944），頁 256-260。

83 OIOC, L/P&S/12/2342, “Kashgar Annual Report for the period April 1, 1922 to March 31, 1924,”enclosed in C. P. Skrine (British Consul-General at Kashgar) to Government of India, August 21, 1924.

84 OIOC, L/P&S/10/924, “Translation of a letter from the Daotai of Kashgar to the Mir of Hunza,” enclosed in Gilgit Political Agency Office to Government of India, October 5, 1923.

持坎巨堤來強硬對抗楊增新，皆不符合英國利益，最後只得罷手。[85]此一爭端持續數年之久，直到 1931 年春，處於相對弱勢地位的納齊穆汗，終於向中方表示願意繳納「游牧稅」，並且重申其將繼續派員向喀什噶爾當局進貢，爭執方告落幕。[86]此後，坎巨堤使者每年前往南疆，進貢一兩五錢砂金，以換取中方回贈禮品與在色勒庫爾地區游牧墾地之權，此一儀式性的朝貢互動關係與清時期實無二致。尤有甚者，此刻新疆省政府之聲勢似更大於英國。1934 年春，坎巨堤遣使進貢，販羊回國行經蒲犁時，因未繳「游牧稅」而被該縣政府扣留，英駐喀什噶爾總領事館介入調停，反遭拒絕，吃了閉門羹；中方表示坎巨堤部落乃係「中華民國屬地」，坎部事務乃屬中國「內政問題」，保護部落酋長與人民之利益，「自係我官廳之責任，不容旁貸」。英國外交官員亦莫可奈何。[87]

1920 年代至 1930 年代初期，楊增新與金樹仁主持新疆省政時期，從幾個有關於中、坎雙方關係之個案，可進一步窺探民國時期新疆省政府對坎部的態度，以及其在雙方互動中所扮演之角色。1924 年春，楊增新在一封致北洋政府外交部的咨文裡，針對英屬印度政府要求在蒲犁南方至喀什米爾之間地區測繪地圖事，明確表示喇斯庫穆地區爲中國南疆邊防重地，自應嚴禁外人入境，但新疆省政府並無意與英國人就喇斯庫穆以南的境外地區，包括坎巨堤等地，進行競爭，甚至衝突。[88]然而新疆省方此一隱約視坎巨堤爲中國「境外」的態度，並不代表其對坎部具體事務沒有影響力。1930 年春，兩位持英屬印度政府所發護照的坎巨堤居民，欲前往喀什噶爾旅行，途經蒲犁被中國邊防官員扣留，原因是中方認爲坎巨堤向來受中國「管轄」，其居民不應持印度政府護照。

85 OIOC, L/P&S/10/924, “Foreign Office minute on Mir of Hunza’s Grazing Right in Sinkiang,” enclosed in Foreign Office to India Office, October 28, 1926; Letter from Gilgit Political Agent to Resident in Kashmir, February 26, 1928.

86 OIOC, L/P&S/10/924, British Political Agent (Gilgit) to Resident in Kashmir, April 8, 1931; British Consulate-General at Kashgar to Government of India, July 30, 1931.

87 孫福坤，《蘇聯掠奪新疆紀實》（九龍：自由出版社，1952），頁 78-79。

88 參見：收新疆省長咨（民國 13 年 3 月 21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03-32-119-02.003/009-010；發新疆省長咨（民國 13 年 3 月 28 日），〈外交部檔案〉，03-32-119-02.003/014。

蒲犁官員沒收其護照，換發新的中國護照，並將兩人各罰款三個印度盧比(rupee)，以示薄懲。[89]1934 年，當坎巨堤統治階層發生產權糾紛時，中國再次扮演關鍵角色。納齊穆汗於 1892 年登基後，清政府一方面承認其有權繼承其父喀山汗在葉爾羌所置產業，另一方面亦要求新國君允許其流亡南疆之兄長賽福達阿里利用該產業收入，以維持生計。1931 年，賽福達阿里薩臨終前秘密將此產業出售，並將所得分給其四個子女；納齊穆汗在盛怒之下，向中、英兩方尋求協助，最後由新疆省政府擔任最後仲裁者，判決坎王有權取得所有產業出售所得，賽福達阿里之子女不得侵佔。[90]

據此，當民國內地官民在著作與論述裡談到近世中國積弱不振，喪失了中亞內陸一系列故有領土之際，在遙遠的南疆地區，坎巨堤與新疆之間的傳統朝貢儀式卻繼續進行著。在喀什噶爾，數百年來象徵雙方朝貢關係的一兩五錢砂金，每年仍舊由巴爾提特的使者呈獻給民國地方官員，而新疆省政府也在各具體事務上影響著坎巨堤。[91]此種微弱的朝貢連結，一直持續到 1935 年，當時新疆省新強人盛世才採取親蘇政策，對南疆地區的英國勢力極不友善，新德里當局因此指示納齊穆汗中止與新疆省之間的往來。翌年，盛世才為敉平省境內的反對勢力，引進蘇聯軍事力量，出兵南疆，直搗帕米爾高原，坎巨堤國君在色勒庫爾地區的私人代表被驅逐出境，坎部人民在該地放牧與墾地權也被剝奪。[92]對日抗戰前的 1930 年代，由於迪化的新疆省政府採取親蘇、反英外交政策，坎巨堤與新疆之間傳統儀式性的連繫，自此也暫告中止。

89 OIOC, L/P&S/10/924, British Consulate-General at Kashgar to Government of India, May 19, 1930.

90 OIOC, L/P&S/12/97, G. V. B. Gillan (Gilgit) to Government of India, March 1, 1934, enclosed in Government of India to India Office, April 11, 1934.

91 金樹仁得知坎巨堤每年進貢砂金，感到極為好奇，推測這些金子可能出自於新疆境內，因而曾一度派員前往南疆喇斯庫穆，探勘該地區是否蘊藏豐富金礦。見 OIOC, L/P&S/10/924, British Consulate-General at Kashgar to Government of India, March 31, 1932.

92 "The Autobiography," p. 143; OIOC, L/P&S/12/2332, Kashgar Diaries for the month of April 1935, February and March 1935, enclosed in British Consulate-General at Kashgar to Government of India, May 2, 1935, March 5 and April 2, 1936.

五、二次戰後時期——「自治區」與「失地」之間

自從北伐完成、奠都南京以來，國民政府的權力基礎從未曾眞正跨過中國內地，遑論新疆。1941 年 6 月，希特勒(Adolf Hitler)突然下令進攻蘇聯，納粹德軍節節進逼莫斯科，蘇聯紅軍則遭到嚴重挫敗。同年底，日軍偷襲珍珠港，太平洋戰事爆發，這一連串國際情勢的急速轉變，促使中、美、英、蘇成了戰時同盟，共同對抗德、日、義等軸心國勢力。蘇聯在歐陸戰事的接連失利，與蔣介石獲得美、英支持的強烈對比，讓盛世才於 1942 年夏做出重大的政策轉向，決定拋棄被德軍圍困的蘇聯，加入蔣介石國民政府陣營。在盛世才的要求下，蘇聯在迪化龐大的顧問團與技術人員必須限期離境，蘇聯駐在新疆的紅軍部隊也被要求撤回。另一方面，國民政府的黨、政、經各股勢力在 1942 年秋天起，陸續進入新疆，蔣介石的嫡系部隊也自甘肅進駐哈密，而由國府外交部所指派的特派員，亦開始接管新疆的涉外事務。自 1928 年來，中華民國國旗與中國國民黨的黨旗首度得以飄揚於新疆省境內。[93]1944 年初，盛世才發覺希特勒並未如預期般將蘇聯打垮，他曾打算再度改變立場，欲重新引進蘇聯的力量以牽制國民政府，藉以繼續獨攬新疆大局，然而莫斯科已不願再信任他。在國民政府軍、政影響力皆已經全面擴展至新疆的局面下，1944 年 9 月，國民政府宣布盛世才調回重慶，擔任農林部長，並由蔣介石的親信吳忠信繼任省主席。這一舉措標示著自清王朝崩解以來，中國中央政府的政令與權力，首次重新回到了新疆省。[94]1946 年夏天，國民政府部隊已進駐最遙遠的帕米爾地區，再度打通盛世才時代被封鎖多年的南疆與喀什米爾之間的往來通道。[95]

無庸置疑地，對於蔣介石與國民政府中央而言，新疆省政與整個中亞內陸

---

93 Lars-Erik Nyman, "Sinkiang 1934-1943: Dark Decade for a Pivotal Puppet," *Cahiers du Monde Russe et Soviétique* (Paris) 32:1 (1991), pp. 97-105.

94 陳慧生、陳超，《民國新疆史》，頁 361-375；Andrew D. Forbes, *Warlords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pp. 157-162.

95 Andrew D. Forbes, *Warlords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pp. 204-208.

實況，仍爲一相對陌生之領域，情形似可比擬上一世紀左宗棠繼乾隆盛世後重返新疆之歷史重演。抗戰結束後，外蒙古獲得法理獨立，而因應戰後中國所面臨新的邊疆局勢，軍事委員會召集軍事、外交、內政與蒙藏事務等相關部門，不定期展開一系列疆界會議，擬定劃界與邊界業務調整等議題。國民政府決策當局從新疆省政府的故紙堆中，發現了坎巨堤自民國以來遣使進貢，迄未間斷，直至盛世才主政後才告中止，當時國府上下鮮有人知曉進貢之具體實情，翻遍喀什噶爾行政長官公署舊檔，只知該部特使於 1935 年春天最後一次前來南疆進貢時，其朝貢禮品爲「牛乳頭形狀金塊十五小封，計重量不過一、二兩」。而我方答贈禮品則包括羊隻、大布和闐綢，並配以內地花瓶、綢緞、伏茶、磁碗二十對、紅錢五十兩等物，比較總值，「則我方多出一倍」。[96]當時國民政府外交部內部意見認爲，雖然民國以來內地一般圖籍早已視坎巨堤爲喪失土地，然而爲了戰後中國西部邊防安定起見，聯絡撫綏坎巨堤，使其恢復與中國傳統關係，實屬必要，只不過需秘密進行，以免英國從中破壞。[97]

蔣介石的軍事與邊防官員從鞏固戰後中國在西部邊疆地區的戰略安全角度思考，同樣支持恢復與坎巨堤的朝貢關係。當時此一決策考量，係鑒於印度行將獲得獨立，英國傳統勢力即將自中亞與南亞退出，爲避免蘇聯勢力乘機進取，對中國西部邊境國防構成進一步威脅，實有必要恢復坎部與中國的往來關係，藉以鞏固邊圉。[98]另一方面，英國退出印度次大陸後所遺留的權力眞空，以及今後中亞地區渾沌未明的新態勢，也讓坎巨堤欲積極尋求新的政治與外交靠山。1947 年秋，坎巨堤國君賈麻里汗(Mohammad Jamal Khan)[99]決定派遣其

96 〈駐新疆特派員公署函呈外交部〉（民國 36 年 3 月 6 日），收入外交部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 / 新疆卷（二）》（以下簡稱《新疆卷（二）》）（台北：外交部，2001），頁 23。

97 〈外交部簽呈〉（民國 36 年 3 月 1 日），《新疆卷（二）》，頁 22。

98 〈駐新疆特派員公署函呈外交部〉（民國 36 年 6 月 27 日），《新疆卷（二）》，頁 24；〈外交部令駐新疆特派員公署函〉（民國 36 年 7 月 12 日），《新疆卷（二）》，頁 24；〈第四十二軍司令部電外交部函〉（民國 36 年 8 月 20 日），《新疆卷（二）》，頁 25。

99 賈麻里汗爲納齊穆汗之孫，於 1945 年 4 月登基，其父喀山汗二世(Muhammad Ghazan Khan II)於 1938 年至 1945 年間統治坎巨堤。見 Stefano Bianca,ed., *Karakoram: Hidden Treasures in the Northern Areas of Pakistan* (Turin, Italy: Umberto Allemandi, 2006), pp. 87-99.

信使艾力加瓦漢(Ali Jauhar)，前往喀什噶爾，與中方接觸，在該特使特出發前夕，賈麻里汗曾致電中國駐印度大使館，要求希望能夠「重新恢復」(renewing)與中國之「傳統友誼」(old friendship)。[100]與此同時，國民政府西北行轅主任張治中，以及駐喀什之新疆警備副總司令趙錫光，皆向外交部報告稱，艾力加瓦漢在出發前夕，亦已致電南疆蒲犁縣長何景連，明白表示「坎巨堤原係中國土地，因盛氏時代隔阻中央，致未參加進貢，投入英籍。現英人均離坎返國，極願仍歸附祖國。」張治中與趙錫光兩人因此研判坎王請求歸附中國，「情眞急切」，力主南京「應予以接受，以資懷遠」。[101]

對國民政府而言，此刻處理坎巨堤案至關緊要的是如何重新界定雙方關係，將「朝貢關係」此一頗不合時宜之帝制時期產物，轉化爲符合當今國際法規範下的新關係。當時外交部一派意見認爲，坎巨堤向爲中國傳統「藩屬」，似不應由外交途徑處理之，而仍應根據舊例，由地方政府派遣信使通知坎部恢復「宗主國」關係。[102]然而國民政府其他主其事者，卻主張應廢除封建朝貢之舊制，改藩設治，成立「中華民國坎巨堤自治區」，直轄行政院，不併入新疆省治，以免該部受新疆未來政情所影響。[103]另一方面，於 10 月初抵達喀什噶爾的坎王代表艾力加瓦漢，在與新疆警備副總司令趙錫光會晤後，雙方取得如下原則：坎巨堤國君王位繼續保持，該部改爲新疆之一縣，由國軍派兵一隊前往戍守，且免除貢例；該部改縣後之經濟則由省政府負擔，並酌予實物補助。西北行轅以茲事體大，急電要求南京方面加以考慮辦理。[104]而負責第一線與坎巨堤特使談判之新疆警備總司令部，則請求國民政府中央迅速作出決策，以免

100 〈駐印度大使館代電呈坎王原函〉（民國 36 年 12 月 29 日），《新疆卷（二）》，頁 47-48。

101 〈駐迪化張治中主任電外交部〉（民國 36 年 9 月 25 日），《新疆卷（二）》，頁 27；〈駐喀什整編四十二師師長兼新疆警備副總司令趙錫光電外交部〉（民國 36 年 9 月 29 日），《新疆卷（二）》，頁 27-28。

102 〈外交部亞西司簽呈〉（民國 36 年 9 月 24 日），《新疆卷（二）》，頁 26。

103 〈外交部呈蔣中正主席〉（民國 36 年 10 月 11 日），《新疆卷（二）》，頁 30-31；〈外交部電西北行轅〉（民國 36 年 10 月 17 日），《新疆卷（二）》，頁 31；〈外交部電喀什噶爾警備司令部〉（民國 36 年 10 月 18 日），《新疆卷（二）》。

104 〈西北行轅張治中主任電外交部長王世杰〉（民國 36 年 11 月 5 日），《新疆卷（二）》，頁 31-32。

當時印度與巴基斯坦因喀什米爾問題所引發之緊張局勢，影響到坎巨堤的內附。[105]

1947 年 12 月初，內政、外交與國防等各部會共同會商討論，並經蔣介石拍板同意後，國民政府擬定處理坎巨堤案之如下原則：坎巨堤爲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份；改坎部爲中華民國之自治區，受新疆省政府管轄；坎巨堤國王仍保持其原有王號，而在自治區成立後，坎王將兼任該區「行政專員」，地方事務由其自理，外交與國防則歸中央政府處理。若艾力加瓦漢同意以上原則，南京將授權趙錫光與對方簽署一臨時協議，並呈報中央政府覆核。[106]蔣介石此時對於坎巨堤「請求歸附祖國」，態度頗爲謹愼樂觀，並認爲此乃「印度獨立、內部不靖」的結果。[107]然而，正如同其先祖賽福達阿里當年所採行的權力平衡手段，此刻坎王賈麻里汗同樣在玩外交兩面手法；正當艾力加瓦漢在南疆準備與國民政府簽署協議之際，喀什米爾重鎮吉爾吉特發生了一場政變。1947 年 10 月 26 日，喀什米爾國君決定加入甫脫離英國而獨立的印度，並派員接管吉爾吉特行政公署，當地的回教徒聞訊後，群情激憤，反抗印度之統治。11 月初，在一場混亂衝突當中，吉爾吉特當地原駐紮守軍與民眾強行佔領行政公署，成立臨時政府，並升上巴基斯坦國旗，宣布改加入巴基斯坦，與吉爾吉特毗連的眾回教土邦，包括坎巨堤、納噶爾、雅辛(Yasin State)等，亦表明將參加巴基斯坦，拒絕接受印度統治。[108]

當吉爾吉特政變之外電消息於 1947 年 12 底傳至南京後，在印度與巴基斯坦雙方爭奪喀什米爾日趨白熱化的情勢下，國民政府對於是否仍應繼續與坎巨堤談判歸附，已有極大疑慮。南京除電令駐印度大使館查明印巴衝突眞相之

105 〈新疆警備總司令宋希濂電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轉呈外交部〉（民國 36 年 11 月 27 日），《新疆卷（二）》，頁 35-36。

106 〈外交部長王世杰簽呈蔣中正主席〉（民國 36 年 12 月 4 日），《新疆卷（二）》，頁 38-39；〈國民政府代函外交部〉（民國 36 年 12 月 12 日），《新疆卷（二）》，頁 41。

107 See Chiang Kai-shek Diaries, entry for December 11, 1947, Hoover Institution Archives, Stanford University, Box 46.

108 OIOC, L/P&S/13/1860, India Office Minute Paper, December 11, 1947; L/P&S/12/3309, British High Commissioner in India to Commonwealth Relations Office, January 22, 1948.

外，並立即致電喀什噶爾的趙錫光，希望暫緩簽署協議，但此一要求並不爲趙錫光所接受；最後外交部於 12 月 27 日致電趙錫光，同意其可以「個人名義」與艾力加瓦漢簽約。[109]當時中國駐印度大使羅家倫因擔憂印度對於坎部歸附中國將有極爲不良之反應，曾一度建議由該部人民總投票以決定是否加入中國，然而此主張未獲南京採納。[110]1948 年 1 月 7 日，趙錫光與艾力加瓦漢在喀什噶爾簽署一漢、維吾爾文雙語之〈臨時協議〉各正、副本一份，決議將坎巨堤納入中華民國版圖，成立自治區，由該部國君兼任該自治區行政專員，雙方並約定未經正式核准前，不能生效，並不得對外發表。[111]

南京方面對於此份〈臨時協議〉之簽署似乎未有太大的喜悅，更多的是不確定感，一來坎巨堤究竟是否已決定加入巴基斯坦，迄今未能釐清；二來印、巴之間有關喀什米爾之爭端，當時已決定提交聯合國安理會討論，隨著該議題日趨國際化，外交部深怕此份協議一旦曝光，恐將徒增外交困擾；三來國共內戰在東北與華北逐漸緊張，國民政府對於遙遠之新疆邊陲事務，頗有鞭長莫及之感。即便如此，南京仍電令趙錫光，迅速派員前往坎巨堤，查明實情。[112]1948 年 4 月，前往巴爾提特探查情形之趙錫光部屬潘光福回到喀什噶爾後，眞相獲得大白：吉爾吉特政變後，坎王賈麻里汗確實親自前往該地，表達支持巴基斯坦之意，並且派遣部隊三千名，參加巴國對印度之戰爭；在此情況下，賈麻里汗雖熱情迎接潘光福，卻也明白表示坎巨堤「永遠獨立」，不受其他政府支配，亦不讓任何外來力量破壞其獨立主權。對於中坎未來關係，賈麻里汗願意繼續維持過去數百年來之朝貢關係，恢復舊交，一如舊例由新疆省政府居間，但他

109 〈外交部電令駐新疆特派員劉澤榮〉（民國 36 年 12 月 22 日），《新疆卷（二）》，頁 43；〈駐新疆特派員劉澤榮電外交部〉（民國 36 年 12 月 24 日），《新疆卷（二）》，頁 43-44；〈外交部電令駐印度大使館〉（民國 36 年 12 月 26 日），《新疆卷（二）》，頁 44-45；〈外交部電令駐新疆特派員劉澤榮〉（民國 36 年 12 月 27 日），《新疆卷（二）》，頁 45。

110 羅家倫，《羅家倫先生文存》（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1989），冊 8，頁 167。

111 〈駐新疆特派員劉澤榮電外交部〉（民國 37 年 1 月 12 日），《新疆卷（二）》，頁 64-65；〈外交部致駐聯合國安理會中國代表團〉（民國 37 年 1 月 21 日），《新疆卷（二）》，頁 72-73。

112 〈國民政府致外交部代電〉（民國 37 年 1 月 24 日），《新疆卷（二）》，頁 75；〈外交部呈蔣中正主席〉（民國 37 年 2 月 11 日），《新疆卷（二）》，頁 79。

同時也向中方提出更多要求，包括將南疆與帕米爾交界地區的牧草權重新歸還坎巨堤；中方承認坎巨堤有權發放護照；以及中方允許坎巨堤接管並使用過去英國人所控制之喀什噶爾與吉爾吉特之間郵路等。然而當潘光福提議雙方簽署一項正式協定，重申恢復舊有關係時，賈麻里汗卻加以婉拒。[113]

國共內戰在 1948 年夏天起進入最後關鍵時刻，南京國民政府對於中國西部邊疆地區的事務，也顯得愈加力不從心。同年 7 月，趙錫光再度派遣西北行轅呂公威少將前往坎巨堤訪問，欲向賈麻里汗表明中方友好立場，然外交部此刻態度已未置可否。[114]隨後，當西北行轅主任張治中向南京提議，由中方給予坎巨堤獨立之名，寬大羈縻而生其內向之心，作爲未來自治區之雛型，並且平衡巴基斯坦未來在帕米爾地區之影響力時，外交部上下皆已避免做出任何具體之決策意見。[115]與此同時，儘管聯合國安理會已正式做出喀什米爾停火之決議案，印、巴雙方在該地區的軍事衝突，卻愈演愈烈。10 月初，戰事蔓延至吉爾吉特，爲逃離戰火，坎王及其家屬隨從攜帶貴重細物，經歷多日跋涉，進入蒲犁縣以南、南疆與帕米爾交界的米斯開爾(Misgar)。[116]一時之間，歷史似乎再度重演：賈麻里汗極有可能如同其先祖賽福達阿里一樣，因躲避戰火，而流亡至南疆境內。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從「想像」走向「現實」

1949 年春，在聯合國調停之下，喀什米爾劃定停火線，南部區域由印度控制，北部包括吉爾吉特與坎巨堤在內之諸回教土邦，則劃歸巴基斯坦管轄。

113 OIOC, L/P&S/13/1860, Commonwealth Relations Office Memorandum, February 26, 1948;〈西北行轅主任張治中電外交部〉（民國 37 年 4 月 1 日），《新疆卷（二）》，頁 82-83；〈駐新疆特派員劉澤榮呈外交部，並轉西北行轅及趙副總司令函文〉（民國 37 年 5 月 5 日），《新疆卷（二）》，頁 85-89。

114 〈西北行轅函外交部〉（民國 37 年 9 月 5 日），《新疆卷（二）》，頁 97；〈外交部亞西司說帖〉（民國 37 年 9 月 21 日），《新疆卷（二）》，頁 98-99。

115 〈西北行轅電外交部〉（民國 37 年 8 月 3 日），《新疆卷（二）》，頁 91-92。

116 〈駐新疆特派員劉澤榮電外交部〉（民國 37 年 10 月 2 日），《新疆卷（二）》，頁 99。

儘管坎巨堤仍保有自主之君王世襲制度，然其外交與國防等體現主權國家獨立之權利，已不復存在，其被逐步吸收納入巴國勢力範圍之內，勢不可免。同年底，蔣介石於國共內戰失利，全面退守台灣，坎巨堤雖不再成爲中華民國政府外交、國防與邊政議題的一環，然其所衍生懸而未決的邊界、領土與主權等問題，在 1949 年 10 月以後，爲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繼承。[117]中共建政最初，對坎巨堤問題無暇顧及，然而到了 1953 年初，隨著北京在新疆的統治逐漸穩固，勢力亦開始延伸至帕米爾地區。該年 4 月間，國際間首次傳出中共邊防軍與巴基斯坦部隊在坎巨堤邊境發生衝突，導致巴國政府向北京抗議其「入侵」坎巨堤。[118]爲避免與解放軍發生進一步衝突，巴國還曾一度撤銷其駐防坎巨堤之警備部隊。[119]

自 1950 年代初期起，台灣海峽兩岸的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儘管皆未曾眞正治理坎巨堤，雙方卻仍將該片領土列於各自的官方版圖與出版品之中。1954 年北京官方出版的地圖顯示，喀什米爾地區包括坎巨堤在內將近十萬平方公里的土地，皆被劃歸爲中國所屬；1959 年另一修訂版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圖集，依然將喀什米爾吉爾吉特地區、包括坎巨堤在內約一萬五千平方公里土地，劃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境內。[120]中共在地圖上將坎巨堤納入其領土範圍的政治舉措，當時還一度引來巴基斯坦總統阿尤布汗(Ayub Khan)的嚴詞抗議，宣稱中共任何欲「侵略」巴國領土的野心與企圖，都將爲巴國所抵抗。[121]此一爭議，似可被視爲 1948 年初所簽訂之中、坎〈臨時協議〉的延伸，亦可被視爲數百年來，中國歷史傳統上對該部領土譜系想像與建構呈現下

117 OIOC, L/P&S/13/1860, British Office of the Deputy High Commissioner in Peshawar to Foreign Office, December 6, 1949.

118 Mahnaz Z. Ispahani, *Roads and Rivals*, p. 182.

119 W. M. Dobell, "Ramification of the China-Pakistan Border Treaty," *Pacific Affairs* 37: 3 (1964), pp. 288-289；金德洋，《邊疆增建行省》（台北：軍用圖書公司，1967），頁 134。

120 M. Taylor Fravel, *Strong Borders, Secure Nation: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in China's Territorial Disput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325-326; 另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分省地圖》（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60），頁 32；張其昀主編，《中華民國標準地圖》（台北：中國地學研究所，1964），頁 46。

121 Mahnaz Z. Ispahani, *Roads and Rivals*, pp. 182-183.

的餘波盪漾。

隨著中共與印度之間於 1960 年代初期起因邊界問題而引發之緊張關係，北京對於懸而未決的坎巨堤地位問題，有了更爲現實的考量。自 1959 年 3 月西藏發生暴動、達賴喇嘛逃亡印度境內之後，中共爲加強中、印邊防控制，不斷與印度邊防部隊發生摩擦與衝突。同年 8 月，印度總理尼赫魯(Jawaharlal Nehru)公開宣稱中共侵犯其領土，並發表《中〔共〕印關係白皮書》，調動陸軍與傘兵部隊前往邊境，一時頗有訴諸武力之意。[122]隔年，北京與新德里雙方雖曾召開邊界會議，試圖化解彼此歧見，然而成果極爲有限。在中、印關係極端緊張的情況下，北京當局決定先解決中國與巴基斯坦之間的邊界問題，鞏固雙方關係，使北京在面對印度時，無後顧之憂。1962 年春，中、巴雙方展開談判，並於同年底達成具體協議，北京以務實態度，承認巴國對其在喀什米爾地區實際控制(de facto control)地區擁有主權，包括坎巨堤在內。根據此一原則，從喀喇昆崙山脈起，沿著坎巨堤、吉爾吉特，直到新疆與阿富汗的中、巴未定邊界，至此勘定。[123]

1963 年 3 月 2 日，北京與巴基斯坦簽訂邊界協定，坎巨堤接受巴國主權管轄之事實，終於獲得國際法律條約的承認，中國與坎巨堤長達兩百年的歷史關係至此也劃上休止符。[124]此後十數年間，中共積極修築邊境國際公路，連接南疆地區與巴基斯坦，坎巨堤與南疆之間的傳統商旅與貿易活動，因而又逐漸恢復活絡，只不過此一交流性質已屬「國際貿易」，而不再是「宗藩關係」。[125]另一方面，在二次大戰結束後，中華民國政府曾經短暫嘗試收復坎部，但未成功，直到 1970 年代初期，其在官方出版品裡，依然繼續將坎巨堤視爲近代中

122 孫子和，〈中共與印度邊界衝突之研究〉，收入氏著，《西藏研究論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9），頁 281-286。

123 劉海藩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史全鑒——外交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頁 150-151；林良光、葉正佳、韓華，《當代中國與南亞國家關係》（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頁 134-138。

124 Mujtaba Razvi, *The Frontiers of Pakistan: A Study of Frontier Problems in Pakistan's Foreign Policy* (Karachi-Dacca: N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1971), pp. 169-177.

125 Mahnaz Z. Ispahani, *Roads and Rivals*, pp. 196-197.

國的「失地」之一。[126]當中華人民共和國決定以務實態度將坎巨堤從中國傳統「失地」名單中除名時，台灣海峽另一端的中華民國，對位於遙遠帕米爾高原上這塊土地的政治與歷史想像，似仍未完全歇止。

結　語

回顧歷史，當乾隆皇帝征服準噶爾蒙古、開始統治中亞內陸之際，清政府對於像坎巨堤這樣的外藩朝貢，並未予以重視；如同本研究所顯示，直到道光年間，對於坎部能否被視爲中國的「外藩」仍有不同的看法。清帝國勢力於十九世紀下半葉重返新疆，因英、俄爭奪歐亞大陸，坎巨堤的戰略地位也開始受到國際間的注目。1890 年代，透過坎巨堤與英國之間的嫌隙，以及坎部國君逃往新疆等事件，清政府藉機建構起中國對該部的「宗主權」形象，透過此舉，中國內地官民確信坎巨堤在歷史傳統上確實爲帝國藩屬之一部。以此類推，到了帝國晚期，因西方帝國主義列強之蠶食鯨吞，坎巨堤與其他邊疆地區都成了「失地」。鮮有人探究，在這一段歷史過程中，當清廷尚未正式將坎巨堤列爲「藩屬」之際，英國政府即在其對華外交文書中，首先以「藩屬」來描述清帝國與坎巨堤的歷史關係，處於被動地位的清政府官員，只不過將此一辭彙巧妙運用，順勢與坎巨堤建立起某種「不對稱」的跨國(interstate)關係，並利用隨後獲邀出席坎部新國君登基典禮的機會，建構並強化此一「宗藩」關係。儘管此種關係在極大程度上只具有象徵意義，但卻讓長久在外交上積弱不振的晚清政府，聲望回升，此一趨勢亦反應在清廷當時對帕米爾地區的外交政策上，北京甚至一度欲主動與英、俄等列強進行劃界交涉。

民國肇建後，鑒於地理位置隔閡，中國內地一般官民對於當時新疆省的實情極爲陌生。因此當內地的一般圖籍早已視坎巨堤爲喪失土地，坎部對新疆的朝貢卻從未中斷，雙方的互動關係與主導權，實則掌握在當時處於自治狀態下

[126] 參見郭寄嶠，《邊疆政策之研究》（台北：蒙藏委員會，1970），頁 66-67；郭寄嶠，《邊疆與國防》（台北：蒙藏委員會，1970），頁 83-84。

的新疆省政府。民國時期坎巨堤與中國之間的互動，因而在「想像」與「現實」之間徘徊。一方面，對中國內地廣大官民而言，遙不可及的坎巨堤是一塊已喪失的中國傳統藩屬；另一方面，對實際面對與處理帕米爾事務的新疆省地方當局而言，坎巨堤的地位則是處於「朝貢藩屬」與「中華民國境外土邦」之間，然而不論此刻坎巨堤的政治地位如何混沌不明，其與新疆之間的互動關係，與當時內地官民所認知的「失地」，實有一段不小的差距。

二次大戰結束後，當國民政府中央的力量來到了新疆，與坎巨堤恢復傳統關係、將坎部納入中國的領土和行政管轄之下，進而確保戰後中國西部邊防，一度成爲國民政府努力的目標，雖然此一目標因國共內戰與國際局勢的變化，終告失敗，但遺留未決的歷史領土問題，繼續延伸至 1949 年以後的海峽兩岸。1963 年春，北京領導人面對中國與印度邊界問題而引發的緊張關係，決定走出「歷史想像」，走進現實，承認巴基斯坦對坎巨堤的主權管轄，中國與坎巨堤長達兩百年的歷史關係，至此也劃上休止符。

長久以來，中外學界皆以費正清之「朝貢模式」來解釋帝國時期的中國對外關係，強調以帝國爲中心、對周圍各邦之文化與政治影響，從而塑造一種跨越帝國界限的「中國世界秩序」。本文以兩百年來的坎巨堤爲個案研究，試圖重新闡釋此一模式之意義，爲「朝貢體系」的本質提出一些新思維：該體系乃一種普遍發生於十九與廿世紀，對傳統、具有象徵意義且不對稱之國際關係（主要存在於亞洲地區）所進行的重新詮釋。由本文來看，必須指出的是，此種重新詮釋與十九、廿世紀國際間英語辭彙之運用與創造，實有密切關連，這包括採用定義極爲模糊的所謂「宗主權」(suzerainty)，以及將「貢」本身誤解或誤譯爲「朝貢」或「藩屬」等。[127]回顧歷史，在坎巨堤的個案研究上，清廷與英國彼此似乎都曾利用這些辭彙，來達成自身領土、外交與戰略上之極大利益。

127 「貢」本身意指古代臣民向皇帝叩頭進獻物品，或是指進貢的「物品」本身；「朝貢」則是將「貢」的意義擴大爲屬國向宗主國進貢，換取宗主國對朝貢國國君的冊封，並取得「藩屬」的合法地位，據此，一個「朝貢體系」就被逐漸建立起來。有關這些詞彙的區別，以及其所衍生之相關討論，可參見 James L. Hevia,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而吾人觀察清廷當時對此類政治詞彙的運用，以及在「確認」或者「建構」與坎巨堤之間的朝貢藩屬關係的努力，也應當放在此一脈絡中來考察。如此一來，吾人不難看出朝貢關係此一概念的虛與實，以及近代中國政府如何運用「朝貢」、「宗藩」等概念，以達成自身的政治與外交目標。

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在其權威著作中，將「國家」與「民族」視爲一個「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ies)。[128]據此，吾人回顧近兩百年間中國與坎巨堤的關係，發現在此一時間的長流裡，所謂的「領土權」(territoriality)、「失去的」領土權(lost territoriality)，乃至「失地」(lost territory)，其意涵也都可能隨著不同歷史階段的政治想像，因主政者不同之目標與企圖，以及處在不同的時空情境下而有所流變。

128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1991), pp. 5-7.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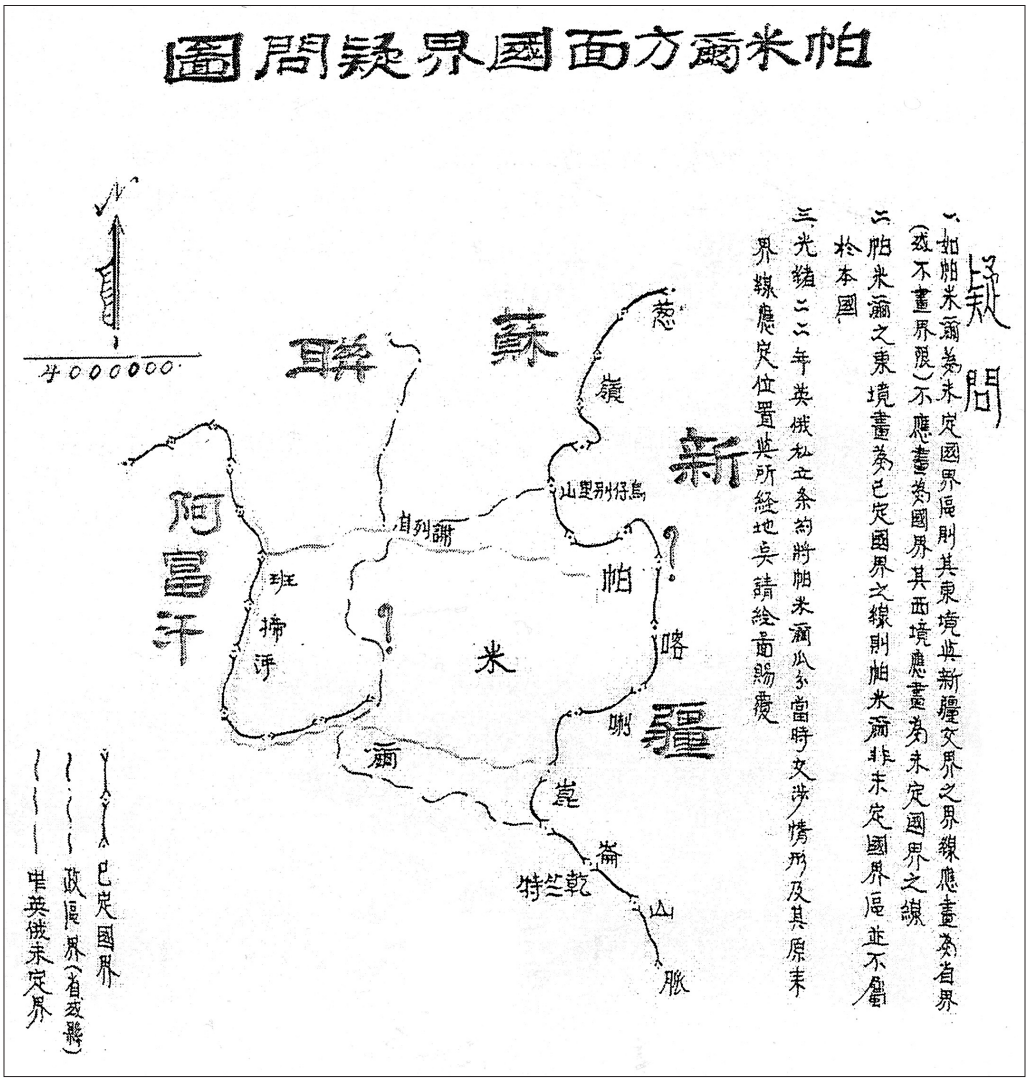

說明：1943年1月15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令部致函外交部，詢問有關帕米爾國界交涉情形，在該函所附之「國界疑問圖」中，乾竺特（坎巨堤）被劃於國界之外。

資料來源：外交部編印，《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新疆卷（一）》，頁152。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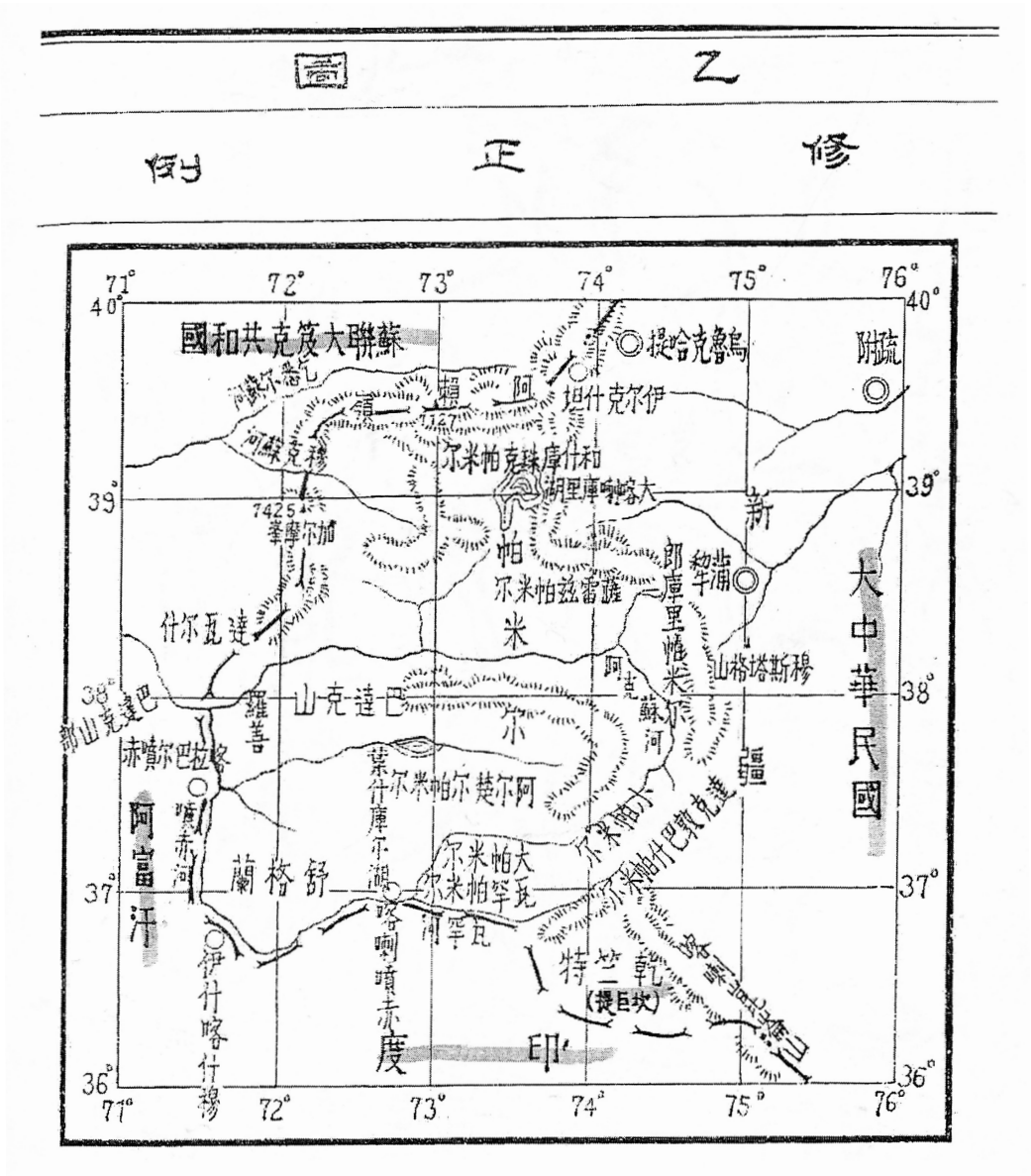

說明：在國民政府外交部1945年4月有關「譯編中英帕米爾未定界位置圖修正須知」裡，坎巨堤再度被劃入中華民國國界之內。

資料來源：外交部編印，《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新疆卷（一）》，頁155。

The Tributary System and Historical Imagination: China and Kanjut, 1761-1963

Lin Hsiao-ti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China's relations with the Central Asian tribal state of Kanjut (also called Hunza) over two centuries. Employing a territorial genealogical approach, this research explores how Kanjut, not initially recognized during the high Qing as an inner dependency or vassal, was gradually re-conceptualized by the Qing court as a historical tributary protectorate, and then in the Republican and Nationalist eras became known as a "lost territory" ripe for restoration. It also argues that the tributary system was not a dynastic legacy that ceased to function after 1911; rather, it was an instrument of political expediency that continued to be used in the post-imperial era. In a sense, this research offers a new way of thinking about what the "tribute system" might really have been: a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y reinterpretation of an older form of symbolically asymmetric interstate relations (common in one form or another throughout many parts of Asia). This reinterpretation was strongly informed by English-language terminology and formulations, including "suzerainty" and the mistranslation of "*gong*" as "tribute" itself, and by the ways that both Britain and China manipulated the terminology in seeking to further their territorial, diplomatic, and strategic interests.

Keywords: tributary system, Kanjut, John K. Fairbank, Kashmir, Chinese world order

* Hoover Instit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